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a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5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作出。

茲載列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頁（www.sse.com.cn）（股票代碼：601005）刊載之《會計師關於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申請文件的審核問詢函的回覆》。

承董事會命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匡雲龍
董事會秘書

中國重慶，2026 年 4 月 13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王虎祥先生（執行董事）、匡雲龍先生（執行董事）、陳應明先生（執行董事）、宋德安先生（非執行董事）、林長春先生（非執行董事）、周平先生（非執行董事）、盛學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唐萍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郭傑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6 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关于对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
审核问询函回复的专项说明**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们”）审计了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钢铁”、“公司”或“发行人”）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并分别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和 2025 年 3 月 28 日出具了编号为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 70032805_D01 号、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 70032805_D01 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程序的目的，是对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是否公允反映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表发表审计意见，不是对上述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中的个别项目的金额或个别附注单独发表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贵所”）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关于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6〕91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对贵所审核问询函中提出的需由申报会计师进行核查的相关问题，我们阅读了公司对相关问题的回复，并就相关问题进行了仔细核查，现在逐项做出说明，具体如下：

问题 1-1.关于发行方案

根据申报材料，公司本次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10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发行价格为 1.32 元/股，发行对象为同受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宝武控制的公司华宝投资。

请发行人说明：

（1）结合定价基准日以来股价变动情况、与公司基本面、行业整体情况及可比公司股价变动趋势的比较情况等，说明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2）以华宝投资作为本次认购对象的背景及原因，本次认购资金的具体来源及可行性、合规性；（3）本次发行完成后，华宝投资及中国宝武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相关股份锁定期限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等相关规则的监管要求；（4）结合货币资金余额、日常经营资金积累、资金缺口等情况，说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的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2）（3）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就发行人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第 9 条的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4）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四、结合货币资金余额、日常经营资金积累、资金缺口等情况，说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的合理性

[发行人回复]

综合考虑货币资金余额、日常经营资金积累、资金缺口等情况，公司模拟测算了未来三年资金缺口情况，预计未来三年总体资金缺口为 293,358.11 万元，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项目	计算公式	金额
可自由支配资金	货币资金余额	①	271,233.92
	易变现的各类金融资产余额	②	-
	使用受限货币资金	③	54,727.10
	前次募投项目未使用资金	④	-
	2025 年末可自由支配资金	⑤=①+②-③-④	216,506.82
未来三年新增资金	未来三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⑥	342,677.89
未来三年资金需求	最低现金保有量	⑦	283,799.13
	未来三年偿还有息负债利息	⑧	61,686.62
	可预见的未来三年主要资本性支出	⑨	507,057.08
	未来三年总资金需求	⑩=⑦+⑧+⑨	852,542.83
未来三年总体资金缺口		⑪=⑩-⑤-⑥	293,358.11

（一）期末可自由支配的货币资金余额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271,233.92 万元，剔除处于质押状态的定期存款（即作为银行融资的质押品，需融资偿还后可解除质押）、保证金等 54,727.10 万元后，公司可自由支配货币资金余额为 216,506.82 万元。

（二）未来三年经营流入资金

2023 年至 2025 年，受钢铁行业逆周期影响，公司营业收入有所下降。假设公司未来三年营业收入与 2025 年相同（该假设仅用于测算，不构成公司对未来业绩情况的预判及承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60%、4.81%、6.87%，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上升，主要因报告期内，面对行业深度调整期，公司持续深化算账经营理念，优化品种结构，推进成本精细化管控，加强资金回款管理。假设未来三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占营业收入的

比例与 2023 年至 2025 年的该比例的平均值保持一致，为 4.76%。测算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E	2027E	2028E
预计营业收入	2,400,165.75	2,400,165.75	2,400,165.75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营业收入	4.76%	4.76%	4.7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14,225.96	114,225.96	114,225.9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合计	342,677.89		

注：上述未来期间营业收入、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等数据是基于公司历史经营业绩指标及变动趋势等假设基础上测算后的结果，不构成公司对未来业绩情况的预判及承诺。

根据上述测算，预计未来三年经营活动流入资金净额为 342,677.89 万元。

（三）最低现金保有量

最低现金保有量系公司为维持其日常营运所需要的最低货币资金金额，以应对支付供应商货款、员工薪酬、税费等短期付现成本。2025 年度，公司付现成本总额为 2,270,393.04 万元，月均支出 189,199.42 万元。综合考虑公司日常经营及现金流情况，维持公司业务正常运营需要保持 1.5 个月的付现成本作为最低货币资金保有量，因此以 1.5 个月的付现成本 283,799.13 万元作为公司最低现金保有量。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财务指标	计算公式	计算结果
最低现金保有量（万元）	①=②÷12*1.5	283,799.13
2025 年度付现成本总额（万元）	②=④+⑤-⑥	2,270,393.04
2025 年度营业成本（含营业税金及附加）（万元）	④	2,396,601.24
2025 年度期间费用总额（万元）	⑤	50,875.29
2025 年度非付现成本总额（万元）	⑥	177,083.49

假设公司未来三年最低现金保有量与 2025 年末最低现金保有量相同，即 283,799.13 万元。

（四）资本性支出

截至本回复之日，公司未来可预见的主要资本性支出为：为支撑公司核心主业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提升环保、安全、节能水平，优化公司产品结构调整，公司近年来在环保、安全、节能、品种优化和装备水平提升等方面持续投入，对工厂设施进行升级改造。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尚有因上述投资而产生的288,119.08万元应付工程款余额，该等款项预计在未来三年内结清；同时，未来三年内，公司规划向上述方向新增资本性投资共218,938.00万元；综上，公司未来三年内预计主要资本性支出共507,057.08万元。

（五）未来三年偿还有息债务利息

2023年至2025年，公司偿付有息债务利息支付的现金支出占公司当年有息债务平均余额的比例平均为3.20%，公司以此作为2026年至2028年偿付有息债务利息的现金占当年有息债务平均余额的比例预测值。

假设2026-2028年公司有息债务平均余额较2025年度有息债务平均余额保持不变，测算得出公司2026年至2028年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利息的现金合计为61,686.62万元。具体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度测算值	2027 年度测算值	2028 年度测算值
偿付有息债务利息支付的现金	24,779.67	15,496.24	18,458.24	20,562.21	20,562.21	20,562.21
有息债务平均余额	580,697.28	627,649.71	641,736.36	641,736.36	641,736.36	641,736.36
占有息债务平均余额比例	4.27%	2.47%	2.88%	3.20%	3.20%	3.20%
未来三年偿还有息债务利息合计				61,686.62		

注：上述假设仅用于测算，不构成公司对未来业绩情况的预判及承诺

综上，综合考虑货币资金余额、日常经营资金积累、资金缺口等情况，公司预计未来三年总体资金缺口为293,358.11万元，超过本次募集资金总额100,000万元，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具有合理性。

[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重庆钢铁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旨在对重庆钢铁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在对重庆钢铁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针对资金管理主要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1. 了解并测试资金管理流程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
2. 对所有性质或金额重大的银行账户发送询证函;
3. 查阅发行人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的董事会决议会议纪要,了解发行人的日常大额投资和开支计划。

同时,本次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及测算明细,了解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等情况,并检查资金缺口测算的算数准确性;查阅公司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报告的财务信息,检查发行人测算数据及指标的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基于我们为重庆钢铁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执行的审计工作及相关的核查程序,安永认为:

发行人针对本次募集资金规模的合理性的说明,涉及 2023 年度和 2024 年的相关财务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与安永在执行审计工作及询问回复过程中获取和审核的资料以及了解的信息一致。

问题 2-2.关于经营情况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656,153.12 万元、3,931,814.25 万元、2,724,416.93 万元和 1,909,128.29 万元,综合毛利率分别为-0.08%、-1.74%、-4.97%和 1.33%,归母净利润分别为-101,940.94 万元、-149,441.69 万元、-319,556.15 万元和-21,832.68 万元。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25,069.78 万元、30,332.67 万元、123,390.14 万元和 5,218.03 万元。3)发行人在关联方宝武财务存在存款和贷款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

(1)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及竞争格局、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单位制造成本、运费核算、产品销售价格变动等因素,分析公司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原材料采购价格、毛利率变动情况是否与市场价格、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显著差异;(2)结合价格、销量、毛利率变动情况,各项费用及减值发生情况,说明公司归母净利润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显著差异;(3)报告期各期资产减值损失金额波动的原因,结合公司资产减值计提政策、各项资产减值计提的依据、测算过程、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等,说明相关减值计提是否充分;(4)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和借款的具体情况,包括金额、利率及是否存在质押等,发行人资金使用是否受限,是否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回复]

一、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及竞争格局、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单位制造成本、运费核算、产品销售价格变动等因素，分析公司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原材料采购价格、毛利率变动情况是否与市场价格、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显著差异

（一）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及竞争格局、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单位制造成本、运费核算、产品销售价格变动等因素，分析公司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1、行业发展趋势及竞争格局

（1）行业发展趋势

钢铁行业具有显著的周期属性，其运行态势与宏观经济高度同步。钢铁行业产品广泛应用于建筑、机械、汽车、轻工及交通等领域，同时依赖于煤炭、采矿、冶金、能源、运输等多个上游产业。前述关联产业多呈现周期性波动，钢铁行业的需求易受宏观经济起伏的影响，上下游的景气变化与成本波动会直接传导至钢铁需求，从而强化了宏观经济周期对钢铁行业的冲击。

报告期内，我国钢铁行业处于典型的下行周期通道。从宏观层面看，国内房地产市场持续调整，基建投资增速放缓，导致钢材需求端整体疲软，市场呈现明显的供大于求格局。与此同时，国际地缘政治冲突加剧、全球经济增长乏力，使得钢材出口面临较大不确定性，进一步加剧了国内市场的销售压力。钢材价格持续承压下行，主要品种价格中枢不断下移，行业整体利润空间被严重挤压。

根据中国钢铁工业协会统计数据，过去 5 年中国钢材价格指数（CSPI）走势如下图所示。2022 年开始，我国钢材市场整体呈现震荡下行态势，行业景气度持续走弱，钢材价格指数从 2022 年均的 123.36 点累计下降至 2025 年均的 93.19 点，降幅近 25%，价格水平持续下降，钢铁行业面临需求疲软、成本压力与市场调整的多重挑战，整体景气度处于周期性底部。



数据来源：中国钢铁工业协会

（2）竞争格局

我国钢铁行业集中度较低，钢铁企业受运输半径、区域市场分割等因素影响，钢铁行业本地化特征明显。

公司定位于成为中国西南地区钢铁行业引领者，打造中国西南地区最具竞争力的板材制造基地。作为西南区域核心钢铁企业，报告期内公司西南地区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接近 80%。公司于西南地区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攀钢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冶控集团有限公司、涟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陕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酒泉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和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等。

同时，面对日益激烈的竞争环境，公司正积极依托中国宝武的管理体系优势，持续深化协同效应以提升体系效能，通过优化产品结构、加强技术创新、丰富产品覆盖面来增强核心竞争力；同时，公司重视与战略合作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维护，不断强化市场营销网络建设，并积极推进数智化转型与专业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全面提升公司治理能力和运营效率，以期在区域竞争加剧的背景下持续稳固并提升市场地位。

2、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原料、能源、人工成本及制造费用，其中原料成本规模分别为 3,351,142.01 万元、2,327,845.18 万元、1,844,404.90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84.33%、82.02%、78.31%，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成本构成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料	1,844,404.90	78.31%	2,327,845.18	82.02%	3,351,142.01	84.33%
能源	95,704.24	4.06%	92,009.01	3.24%	136,604.02	3.44%
人工	80,476.29	3.42%	87,695.41	3.09%	104,684.46	2.63%
制造费用	334,645.76	14.21%	330,606.69	11.65%	381,609.94	9.60%
合计	2,355,231.19	100.00%	2,838,156.31	100.00%	3,974,040.43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钢材产品的生产制造，直接原料主要包括铁矿石、煤炭等，报告期内公司单位原材料成本和铁矿石及煤炭等主要原料的采购均价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吨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2025 年 同比变化 (%)	2024 年 同比变化 (%)
单位原料成本	2,590.49	3,063.20	3,256.86	-15.43	-5.95
铁矿石采购均价	783.17	908.19	924.07	-13.77	-1.72
煤炭采购均价	1,229.45	1,647.74	1,851.02	-25.39	-10.98

注：上述采购均价价格为不含税口径。

受矿山产能及原煤产量持续释放带来的供给宽松，叠加下游钢铁行业进入下行周期导致需求端疲软的双重影响，报告期内矿石及煤炭等主要原料价格呈持续下行态势，公司原材料采购成本显著下降。其中，铁矿石采购均价分别同比下降 1.72%和 13.77%，煤炭采购均价分别同比下降 10.98%和 25.39%，有效降低公司单位原材料成本。

在矿石及煤炭整体单价下降基础上，公司通过资源近地化部署、拓宽低价替代原料渠道、强化市场研判以把握采购节奏、配煤结构优化、提升铁矿石国内混矿比例、外购废钢结构改善等措施进一步降低吨钢成本，通过采购降本赋能毛利率提升。

3、单位制造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制造费用金额分别为 381,609.94 万元、330,606.69 万元、334,645.76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9.60%、11.65%、14.21%，其中单位制造费用变化趋势如下：

单位：元/吨、万吨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2025 年同比 变化（%）	2024 年同比 变化（%）
单位制造费用	470.01	435.04	370.87	8.04	17.30
钢材销量	711.99	759.94	1,028.95	-6.31	-26.14

报告期内公司单位制造费用同比增长 17.30%和 8.04%。公司制造费用主要为折旧摊销、修理费等，报告期内公司单位制造费用持续增长，主要系公司在钢铁行业持续下行、尤其是房地产行业建材市场需求大幅下降背景下，优化产品结构，整体生产规模及销量持续下降，单位固定成本增加，具备合理性。

4、运费核算

发行人的运输费用主要在主营业务成本和销售费用中核算。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运输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主营业务成本-运输费	31,484	33,812	56,858
销售费用-运输费	1,243	1,434	2,577

在发行人与客户的钢材商品销售合同中部分包括物流安排，合同项下的交易价格包含商品价款及与运输相关的费用，具体金额和承担方式根据双方约定及贸易条款确定。发行人根据合同约定组织商品发运，并在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时确认收入。与客户合同直接相关的外部运输费用，发行人将其作为销售对价的一部分，在确认收入的同时，将实际发生的运输成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以体现收入与成本的配比原则。

对于产成品在厂区内不同仓库之间、或从生产区域至自有仓储地点之间的内部调拨运输，相关物流费用属于发行人内部运营管理支出，不构成向客户的履约组成部分，因此该类费

用由发行人自行承担，并计入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运输费整体呈下降趋势，与发行人业务规模下降趋势相匹配，对于运输费的核算方式在报告期内保持一致，符合会计准则及公司业务实际。

5、产品销售价格变动

公司作为西南地区重要的钢铁企业，其生产经营与行业周期高度同步，公司钢材产品销售价格随市场行情持续走低。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细分钢材产品收入规模及销量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万吨

产品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销量	金额	销量	金额	销量
中厚板	774,258.90	226.55	835,510.56	235.54	960,421.23	243.67
热卷	1,453,985.63	481.38	1,508,557.76	454.64	1,799,835.35	498.22
棒材	-	-	-	-	325,079.54	94.85
双高棒	-	-	94,010.55	29.15	396,980.41	117.31
线材	-	-	16,531.99	4.70	137,176.96	37.77
钢坯	11,856.49	4.06	103,879.14	35.91	123,955.63	37.13
合计	2,240,101.02	711.99	2,558,490.00	759.94	3,743,449.12	1,028.95

整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各类钢材产品呈现不同程度的价格持续下跌，受钢铁行业整体下行、下游房地产建材市场需求走弱等宏观因素影响，公司产品销售价格持续下行。报告期内，公司各类钢材产品销售均价及变化趋势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吨

产品	2025 年单价	2024 年单价	2023 年单价	2025 年单价 同比变化 (%)	2024 年单价 同比变化 (%)
中厚板	3,418	3,547	3,941	-3.64	-10.00
热卷	3,020	3,318	3,613	-8.98	-8.16
棒材	-	-	3,427	-	-
双高棒	-	3,224	3,384	-	-4.73
线材	-	3,518	3,632	-	-3.14
钢坯	2,921	2,893	3,338	0.97	-13.33

同时，随着下游房地产市场萎靡，而制造与基建业整体稳定，板、卷钢材需求支撑力度较强。为保障公司整体效益最大化，发行人实施生产体系战略性重构，通过精准实施集约化生产要求，优先保障高效益产线稳定生产，产品结构持续优化。

6、公司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及单位价格、单位成本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2,370,057.18	2,699,777.92	3,903,045.06
主营业务成本（万元）	2,355,231.19	2,838,156.31	3,974,040.43
钢材销量（万吨）	711.99	759.94	1,028.95
主营业务毛利率	0.63%	-5.13%	-1.82%
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	5.76%	-3.31%	/
单价（元/吨）	3,328.78	3,552.62	3,793.23
单价变动	-6.30%	-6.34%	/
单位成本（元/吨）	3,307.96	3,734.71	3,862.23
单位成本变动	-11.43%	-3.30%	/

注：单价=主营业务收入/钢材销量，单位成本=主营业务成本/钢材销量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82%、-5.13%和 0.63%，呈现先降后升的趋势。

2024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23 年度下降 3.31%，主要系主要产品市场价格持续下滑、销售单价同比下降 6.34%，而上游原材料等采购价格调整的降幅有限；叠加公司于 2024 年开始促进资源向高效益产品、高盈利区域倾斜，安排部分产品待产，整体产量下降背景下、单位制造费用有所提升。前述因素叠加下，2024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下滑。

2025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24 年度上升 5.76%，尽管钢铁市场仍处于下行周期，公司主要产品市场价格进一步下跌、销售单价同比下降 6.30%，但上游铁矿石及煤炭等原料市场价格大幅下降，单位成本下降 11.43%，同时公司通过资源近地化部署、强化市场研判把握采购节奏等措施、持续降本赋能 2025 年度毛利率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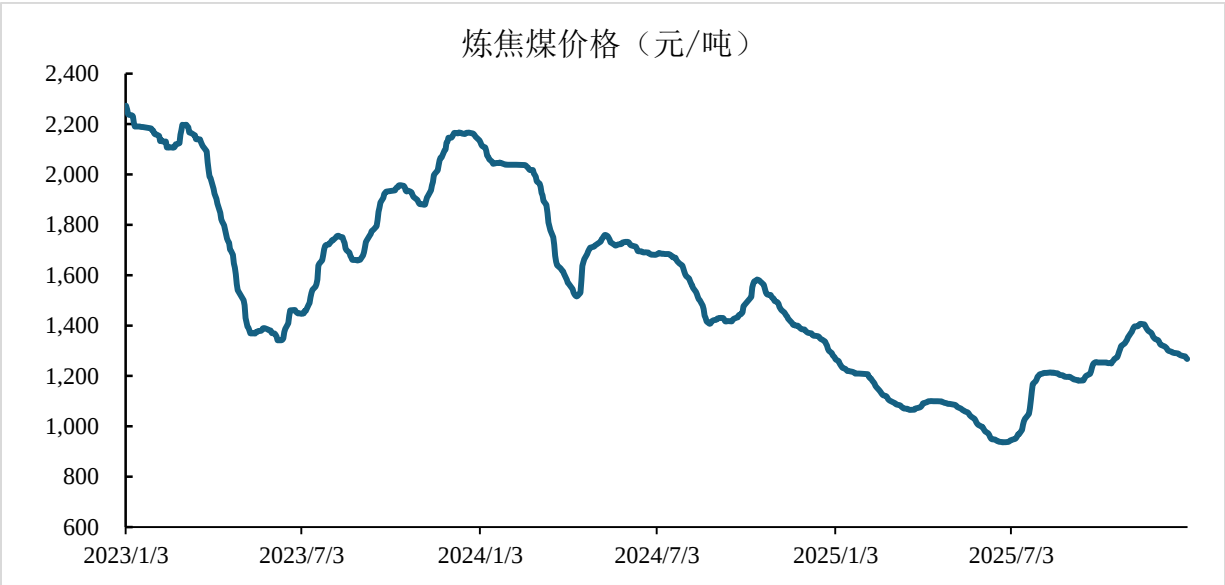
（二）原材料采购价格、毛利率变动情况是否与市场价格、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显著差异

1、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钢材产品的生产制造，直接原料主要包括铁矿石、煤炭等，报告期内铁矿石及煤炭市场价格水平均呈波动下降趋势，具体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我的钢铁网



数据来源：我的钢铁网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料的采购均价与市场价格指数变化趋势对比情况如下：

种类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均值	变动比例	均值	变动比例	均值

种类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均值	变动比例	均值	变动比例	均值
铁矿石（元/吨）	公司采购均价	783.17	-13.77%	908.19	-1.72%	924.07
	市场价格指数均值	801.28	-6.57%	857.65	-6.86%	920.86
煤炭（元/吨）	公司采购均价	1,229.45	-25.39%	1,647.74	-10.98%	1,851.02
	市场价格指数均值	1,164.46	-29.40%	1,649.38	-10.51%	1,843.17

数据来源：我的钢铁网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铁矿石及煤炭等主要原料价格走势与市场价格水平走势整体相符，均呈现持续下降的趋势，与市场价格指数均值及变动比例的差异主要由于采购及定价时点、采购品种品位差异等因素形成，具备合理性。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铁矿石、煤炭等主要原料采购均价与市场价格对比分析，变动趋势一致、价格差异较小，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

2、毛利率变动情况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显著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毛利率	同比变动	毛利率	同比变动	毛利率
中南股份	-	-	-0.26%	-2.52%	2.26%
八一钢铁	1.02%	2.83%	-1.81%	-5.63%	3.82%
安阳钢铁	-	-	-5.34%	-7.33%	1.99%
新钢股份	-	-	0.95%	-0.95%	1.90%
平均值	1.02%	2.64%	-1.62%	-4.11%	2.49%

公司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毛利率	同比变动	毛利率	同比变动	毛利率
重庆钢铁	0.82%	5.79%	-4.97%	-3.23%	-1.74%

注：除八一钢铁外，其他可比公司 2025 年报尚未公告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1.74%、-4.97%和 0.82%，呈先下降后增长趋势。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分别为 2.49%、-1.62%和 1.02%，与公司毛利率变化趋势一致。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毛利率略低于行业平均值，主要是由于钢铁行业本地化特征明显，各公司产品结构、下游市场及所在区位等均存在一定差异，产品盈利能力相应存在差异。中南股份主要产品为螺纹钢、板材、线材等，主要于广东省内销售；八一钢铁主要产品为热轧板卷、冷轧板卷、螺纹钢、高线等，主要于新疆省内销售；安阳钢铁主要产品为板带材、铸管、建材、高线等，主要于中南地区、华东地区销售；新钢股份主要产品为中厚板、热轧板卷、钢筋、电工钢等，主要于华东地区销售。

综上所述，公司毛利率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整体而言，公司所处行业整体处于下行周期背景下，钢材价格持续下跌，上游原料价格跌幅滞后于下游销售价格，压缩产品盈利空间，同时产销量下降导致单位固定成本提升，导致 2023 年及 2024 年发行人毛利亏损扩大；2024 年以来，发行人主动对亏损产线进行结构性调整，结合降本增效与市场差价回暖，成功实现盈利修复，最近一年毛利率已转正。报告期发行人运费核算方式保持一致，主要原料采购价格、毛利率变动情况与市场价格、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毛利率水平低于行业平均值主要是由于各公司产品结构、下游市场及所在区位等存在一定差异。

二、结合价格、销量、毛利率变动情况，各项费用及减值发生情况，说明公司归母净利润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显著差异

（一）报告期内价格、销量、毛利率变动情况，各项费用及减值发生情况

1、报告期内价格、销量、毛利率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钢铁行业整体下行、钢价持续下跌、购销价差有所波动，叠加发行人长材产线调整等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价格、销量持续下行，毛利率呈先降后升态势，综合毛利润分别为-68,427.06 万元、-135,531.24 万元及 19,690.67 万元，具体分析详见上文关于“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及竞争格局、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单位制造成本、运费核算、产品销

售价格变动等因素，分析公司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原材料采购价格、毛利率变动情况是否与市场价格、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显著差异”的回复。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价格、销量、毛利率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平均单价（元/吨）	3,328.78	3,552.62	3,793.23
钢材销量（万吨）	711.99	759.94	1,028.95
主营业务毛利率	0.63%	-5.13%	-1.82%

2、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构成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6,888.82	0.29%	5,678.80	0.21%	7,580.38	0.19%
管理费用	22,881.03	0.95%	37,059.50	1.36%	33,498.63	0.85%
研发费用	4,500.71	0.19%	4,178.37	0.15%	3,194.86	0.08%
财务费用	16,604.72	0.69%	20,067.29	0.74%	24,227.90	0.62%
合计	50,875.29	2.12%	66,983.95	2.46%	68,501.77	1.74%

公司的期间费用以管理费用及财务费用为主。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68,501.77 万元、66,983.95 万元和 50,875.2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4%、2.46%和 2.12%，报告期内期间费用率整体保持稳定，其中 2025 年期间费用率较低主要系 2025 年管理费用较 2024 年有所下降，但 2025 年期间费用率高于 2023 年度主要是营业收入规模降幅高于期间费用降幅。

(1) 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人工成本	3,292.92	47.80%	2,406.86	42.38%	2,641.28	34.84%
运输费	1,243.13	18.05%	1,433.84	25.25%	2,576.85	33.99%
折旧摊销费	916.13	13.30%	462.63	8.15%	327.47	4.32%
协力服务费	235.37	3.42%	321.91	5.67%	854.07	11.27%
检修费用	299.37	4.35%	293.34	5.17%	394.42	5.20%
其他	901.89	13.09%	760.22	13.39%	786.28	10.37%
合计	6,888.82	100.00%	5,678.80	100.00%	7,580.38	100.00%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由人工成本、运输费、折旧摊销费等构成。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 7,580.38 万元、5,678.80 万元和 6,888.8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9%、0.21%和 0.29%，占比基本稳定、略有上升，主要是由于营业收入规模降幅较大；而 2025 年销售费用较 2024 年有所增加，主要是由于薪酬提升使人工成本有所增加。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辞退福利	1,349.00	5.90%	14,266.88	38.50%	3,530.79	10.54%
人工成本	8,791.56	38.42%	8,733.40	23.57%	14,107.10	42.11%
折旧与摊销	8,223.84	35.94%	8,233.96	22.22%	7,958.09	23.76%
中介机构服务费	1,111.43	4.86%	1,221.09	3.29%	1,822.64	5.44%
环保费	74.26	0.32%	345.53	0.93%	521.10	1.56%
劳务费	229.58	1.00%	854.18	2.30%	1,227.64	3.66%
其他	3,101.35	13.55%	3,404.47	9.19%	4,331.27	12.93%
合计	22,881.03	100.00%	37,059.50	100.00%	33,498.63	100.00%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由辞退福利、人工成本、折旧摊销等构成。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 33,498.63 万元、37,059.50 万元和 22,881.0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85%、1.36%和 0.95%，占比较为稳定。其中 2024 年管理费用较高，主要受延迟退休政策及新增内退人数增加等影响，辞退福利有所增加，但因薪酬下降等原因使人工成本有所下降；2025 年管理费用同比下降 38.26%，主要是由于辞退福利金额下降。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人工成本	4,418.24	98.17%	3,387.04	81.06%	2,835.00	88.74%
原料消耗	58.45	1.30%	166.73	3.99%	3.00	0.09%
外协费用	24.02	0.53%	624.60	14.95%	356.86	11.17%
合计	4,500.71	100.00%	4,178.37	100.00%	3,194.86	100.00%

发行人的研发费用主要由人工成本、原料消耗、外协费用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投入均为费用化的研发投入，研发费用分别为 3,194.86 万元、4,178.37 万元和 4,500.7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8%、0.15%和 0.19%，研发费用金额及占收入的比例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研发项目增加叠加收入下滑。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支出	20,081.06	18,581.41	26,908.75
减：利息收入	4,215.48	2,238.97	4,728.70
减：利息资本化金额	75.03	26.34	66.77
汇兑损益	429.96	3,263.56	1,308.79
其他	384.23	487.63	805.83
合计	16,604.72	20,067.29	24,227.90

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是利息费用和汇兑损益。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24,227.90 万元、20,067.29 万元和 16,604.7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62%、0.74%和 0.69%，财务费用金额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净利息支出有所下降。

3、减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损失以“-”号填列）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1.86	-149.97	-
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	-181.88	-	-
预付账款坏账损失	-267.60	-202.93	-
信用减值损失合计	-427.63	-352.90	-
存货跌价损失	-3,286.43	-5,064.08	-18,822.72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211,715.22	-114,239.52	-11,509.95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728.88	-3,417.07	-
使用权资产减值损失	-	-669.47	-
商誉减值损失	-28,518.35	-	-
资产减值损失合计	-244,248.88	-123,390.14	-30,332.67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列示）分别为 0.00 万元、-352.90 万元及-427.63 万元，信用减值损失的绝对金额较低。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列示）分别为-30,332.67 万元、-123,390.14 万元和-244,248.88 万元，呈持续扩大趋势；主要涉及对存货计提跌价损失及对固定资产、商誉等计提减值损失。关于资产减值计提的具体情况与分析详见下文关于“报告期各期资产减值损失金额波动的原因，结合公司资产减值计提政策、各项资产减值计提的依据、测算过程、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等，说明相关减值计提是否充分”的回复。

（二）公司归母净利润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显著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归母净利润分别为-149,441.69 万元、-319,556.15 万元和-272,183.20 万元, 2024 年亏损显著扩大, 2025 年亏损同比收窄 14.82%（减亏 47,372.95 万元）。归母净利润波动主要受资产减值损失计提及毛利率波动的影响。

在资产减值损失方面，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列示）分别为-30,332.67 万元、-123,390.14 万元和-244,248.88 万元，减值损失金额逐年扩大，主要系钢铁行业持续处于下行周期背景下，公司优化品种结构、对部分产线进行调整，识别出减值迹象，固定资产减值损失金额有所增加所致。上述减值损失均基于专业评估结果，符合会计准则且计提充分，具备合理性。

在毛利率波动方面，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74%、-4.97%和 0.82%。2024 年毛利率较 2023 年下滑，主要系钢材价格持续下跌、原材料价格降幅有限，叠加公司优化品种结构、单位固定成本提升所致，与行业趋势一致。2025 年毛利率扭亏为盈，主要系上游原料市场价格大幅下降带动单位成本下降，公司持续降本赋能，购销差价空间改善，毛利率波动具备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归母净利润及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中南股份	归母净利润	预计亏损 10 亿元-12 亿元	-120,383.10	4,902.54
	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预计亏损 10.20 亿元-12.20 亿元	-125,519.21	-23,382.04
新钢股份	归母净利润	-	3,278.07	49,774.32
	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	-81,723.27	-29,631.91
八一钢铁	归母净利润	-187,890.89	-175,215.13	-116,305.30
	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192,462.33	-177,221.08	-115,612.10
安阳钢铁	归母净利润	预计亏损 4.60 亿元	-327,106.87	-155,423.86
	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预计亏损 7.48 亿元	-331,631.97	-159,908.92
重庆钢铁	归母净利润	-272,183.20	-319,556.15	-149,441.69
	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274,554.21	-320,673.82	-151,429.81

注 1：数据来源为各上市公司公开信息

注 2：除八一钢铁外，其他可比公司 2025 年报尚未公告，列示 2025 年业绩预告数据（如有）

报告期内，钢铁行业整体盈利能力持续下行，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表现整体一致，钢铁主业经营承压。2023 年及 2024 年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均为亏损，且 2024 年较 2023 年均呈现亏损扩大趋势；2025 年结合各上市公司（除新钢股份外）年报或业绩预告，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仍为亏损。而新钢股份 2023 年及 2024 年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均为亏损但归母净利润盈利，主要为存在 8.28 亿元及 9.04 亿元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中南股份 2023 年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亏损但归母净利润盈利、主要为存在 1.76 亿元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整体而言，在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及钢铁行业处于深度调整期的背景下，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面临业绩下滑或亏损的经营压力，公司报告期内的归母净利润及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三、报告期各期资产减值损失金额波动的原因，结合公司资产减值计提政策、各项资产减值计提的依据、测算过程、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等，说明相关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一）报告期各期资产减值损失金额波动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损失以“-”号填列）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存货跌价损失	-3,286	-5,064	-18,823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211,715	-114,240	-11,510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729	-3,417	-
使用权资产减值损失	-	-669	-
商誉减值损失	-28,518	-	-

科目（损失以“-”号填列）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合计	-244,249	-123,390	-30,333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金额分别为-30,333 万元、-123,390 万元及-244,249 万元，呈持续扩大趋势；主要涉及对存货计提跌价损失及对固定资产、商誉等计提减值损失，其中最近三年钢铁行业整体处于深度调整期，公司坚持效益最大化原则优化品种结构，2024 年以来因部分产线调整等事项使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固定资产减值损失金额有所增加。

（二）结合公司资产减值计提政策、各项资产减值计提的依据、测算过程、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等，说明相关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1、发行人资产减值计提政策

（1）存货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存货数量繁多，故将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组合分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分别为：

- ①原材料和在产品：按照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 ②库存商品：按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2）长期资产

发行人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及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资产或者资产组

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3) 商誉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即，自购买日起将商誉的账面价值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到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如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到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2、各项资产减值计提的依据、测算过程、计提比例

(1) 2023 年度减值计提情况

发行人 2023 年度计提的-30,333 万元的减值准备分别为：存货计提减值-18,823 万元，固定资产计提减值-11,51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①存货减值

由于钢材价格持续走低，经测算，发行人 2023 年末持有的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其成本，2023 年度共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8,823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年初余额	2023 年计提	2023 年转销	2023 年核销	2023 年年末余额
原材料	-21,884	-15,388	8,223	3,378	-25,671
在产品	-4,657	-2,261	4,657	-	-2,261
库存商品	-1,245	-1,174	1,245	-	-1,174
低值易耗品及修理用备件	-2,176	-	217	-	-1,959
合计	-29,962	-18,823	14,342	3,378	-31,065

②固定资产技改报废减值

根据发行人 2024 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推进计划及项目施工实际情况，于 2023 年末发行人梳理了 2024 年拟报废的固定资产明细并对该部分固定资产计提减值-11,510 万元，相关固定资产减值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2023 年计提减值
机器设备及其他设备	14,624	6,259	8,365	-8,365
房屋及建筑物	4,434	1,293	3,141	-3,141
运输工具	101	97	4	-4
合计	19,159	7,649	11,510	-11,510

（2）2024 年度减值计提情况

发行人 2024 年度计提的-123,390 万元的减值准备分别为：存货计提减值-5,064 万元，固定资产报废计提减值-17,678 万元，非流动资产减值-100,648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减值-96,562 万元，在建工程减值-3,417 万元，使用权资产减值-66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①存货减值

由于钢材价格持续走低，经测算，发行人年末持有的原材料如矿石和煤炭、在产品、库存商品等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其成本，2024 年度共计提存货跌价准备-5,064 万元，存货减值准备计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年初余额	2024 年计提	2024 年转销	2024 年末余额
原材料	-25,671	-599	15,388	-10,882
在产品	-2,261	-466	2,261	-466
库存商品	-1,174	-393	1,174	-393
低值易耗品及修理用备件	-1,959	-3,606	546	-5,019
合计	-31,065	-5,064	19,369	-16,760

②固定资产技改报废减值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推进计划及项目施工实际情况，于 2024 年末发行人梳理了 2025 年拟报废的固定资产明细并对该部分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17,678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2024 年计提减值
房屋及建筑物	6,592	1,908	4,684	-4,684
机器设备及其他设备	24,431	11,506	12,925	-12,925
运输工具	138	69	69	-69
合计	31,161	13,483	17,678	-17,678

③长期资产组减值

2024 年钢铁行业持续走低，发行人经营亏损进一步扩大，同时结构调整过程中安排部分产线待产，预计该部分产线对应产品短期内市场不会大幅改善，发行人识别出了减值迹象。

由于该部分待产资产无长期停产及明确的处置计划，预计在市场好转时重新投入正常生产，其使用目的并未发生改变，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纳入钢材生产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发行人委托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以提供价值参考。

资产组为发行人钢材生产资产组，包括相关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和无形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按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的现值孰高确定。长期资产组减值测试前账面价值为 2,796,345 万元，可收回金额为 2,695,697 万元，计提减值总额为-100,648 万元，其中对应固定资产减值-96,562 万元，在建工程减值-3,417 万元，使用权资产减值-669 万元，具体如下：

a)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 年初余额	2024 年增加	2024 年减少*	2024 年末余额
房屋及建筑物	-	-52,344	4,684	-47,660
机器设备及其他设备	-	-61,801	12,925	-48,876
运输工具	-	-95	69	-26
合计	-	-114,240	17,678	-96,562

注：2024 年减少系因技改报废而转入固定资产清理的减值准备。

b)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 年初余额	2024 年增加	2024 年减少	2024 年末余额
安全环保节能项目	-	-3,157	-	-3,157
工艺装备和技改项目	-	-165	-	-165
智慧制造项目	-	-94	-	-94
其他项目	-	-1	-	-1
合计	-	-3,417	-	-3,417

c) 使用权资产减值准备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 年初余额	2024 年增加	2024 年减少	2024 年末余额
房屋及建筑物	-	-12	-	-12
机器设备	-	-657	-	-657
合计	-	-669	-	-669

(3) 2025 年度减值计提情况

发行人 2025 年度计提的-244,249 万元的减值准备分别为：存货计提减值-3,286 万元，固定资产减值-211,715 万元(其中：双高棒资产处置减值-27,218 万元, 单项资产减值-176,807 万元，固定资产报废减值-7,690 万元)，在建工程减值-729 万元，商誉减值-28,51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①存货减值

由于钢材价格和大宗原燃料价格持续走低，但钢材价格走低幅度高于大宗原燃料价格走低幅度，经测算，发行人年末持有的存货如在产品、库存商品等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其成本，2025 年度共计提存货跌价准备-3,286 万元。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 年初余额	2025 年计提	2025 年转销	2025 年核销	2025 年末余额
原材料	-10,882	-	599	7,199	-3,084
在产品	-466	-1,685	466	-	-1,685
库存商品	-393	-1,601	393	-	-1,601
低值易耗品及修理用备件	-5,019	-	560	-	-4,459
合计	-16,760	-3,286	2,018	7,199	-10,829

②技改报废减值

根据发行人 2026 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推进计划及项目施工实际情况，于 2025 年末发行人梳理了 2026 年拟报废的固定资产明细并对该部分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7,690 万元。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2025 年计提减值
房屋及建筑物	5,151	2,070	3,081	-3,081
机器设备及其他设备	8,899	4,307	4,590	-4,590
运输工具	165	146	18	-18
合计	14,214	6,524	7,690	-7,690

③长期资产减值

发行人的棒材、双高棒和线材主要的终端市场为房地产行业（以下简称“长材产品”），长材产品于 2025 年已无生产和销售。2025 年下半年开始，发行人基于西南地区房地产行业整体供需情况,推进集约化生产模式,于 2025 年 10 月开始筹划公开挂牌转让双高棒资产，于 2025 年 12 月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相关议案，并已于 2026 年 3 月 21 日与购买方签署资产转让协议，发行人对双高棒生产线处置对价低于资产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27,218 万元。

由于双高棒产品为长材产品中的主要产品，市场份额以及毛利水平均在长材产品中处于领先地位。在房地产市场和建筑行业无明显积极信号的情况下，随着双高棒生产线的处置，其余长材产品市场竞争力进一步削弱，在可预见的未来其余长材产品未来复产的可能性极低，对应的长材产线存在减值迹象。同时，发行人的 2700mm 产线主要生产低效益的流通材，由于该产品毛利持续处于较低水平，发行人 2025 年已逐渐停止生产，在可预见的未来 2700mm 产线复产的可能性亦极低，存在减值迹象。对于部分生产效率不达预期或接近使用年限的固定资产，发行人不再使用，亦存在减值迹象。

因此发行人对上述长材产线和 2700mm 产线识别出了减值迹象，并委托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对其可收回金额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以提供价值参考，根据评估结果计提减值 176,807 万元。

对于发行人在产钢材生产资产组，包括相关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和无形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按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的现值

孰高确定。发行人委托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以提供价值参考。根据评估结果，发行人 2025 年度未计提在产钢材生产资产组的减值准备。

综上所述，发行人 2025 年度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2025 年计提减值
房屋及建筑物	171,788	158,169	-13,620
机械设备及其他设备	246,336	48,258	-198,077
运输工具	18	-	-18
合计	418,142	206,427	-211,715

注：2025 年计提减值金额包含因技改报废而计提的减值准备-7,690 万元。

2025 年度，发行人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 年初余额	2025 年计提	2025 年在建工程转入	2025 年减少*	2025 年末余额
房屋及建筑物	-47,660	-13,620	-1,756	3,081	-59,955
机器设备及其他设备	-48,876	-198,077	-1,410	4,590	-243,772
运输工具	-26	-18	-	18	-26
合计	-96,562	-211,715	-3,166	7,690	-303,753

注：2025 年减少系因技改报废而转入固定资产清理的减值准备。

④在建工程减值

发行人 2025 年度对因项目规划变更拟取消的在建工程单项全额计提减值 729 万元，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 年初余额	2025 年计提	2025 年转出至固定资产	2025 年末余额
安全环保节能项目	-3,157	-466	3,033	-590
工艺装备和技改项目	-165	-261	39	-387
智慧制造项目	-94	-	94	-
其他项目	-1	-1	-	-2
合计	-3,417	-729	3,166	-980

⑤商誉减值

发行人子公司重庆钢铁能源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钢能源")(主要为发行人提供电力)及重庆新港长龙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港长龙")(主要为发行人组织码头调拨)的经营情况高度依赖发行人的生产情况。

由于发行人 2025 年度产量的下滑,同时在可预见的未来长材产品和 2700mm 产品复产的可能性极低,进一步导致重钢能源余热余汽发电量下降和新港长龙港口装卸量下降,进一步导致商誉相关的资产组的产量、预计收入增长率和预计毛利率都会呈现下降态势。发行人委托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重钢能源电力资产组和新港长龙码头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以提供价值参考。根据评估结果,发行人对重钢能源和新港长龙分别计提商誉减值-25,613 万元和-2,90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商誉账面价值	2025 年计提减值	减值后商誉余额
重钢能源	29,540	-25,613	3,927
新港长龙	3,265	-2,905	360
合计	32,805	-28,518	4,287

(4) 存货跌价计提政策、计提比例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同行业可比公司对存货跌价的计提政策如下：

可比公司	计提政策
中南股份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 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八一钢铁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安阳钢铁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 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 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新钢股份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的计提政策，发行人存货跌价计提政策及会计处理符合行业惯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跌价计提比例分别为10.59%、8.94%、7.20%，2023 年和 2024 年毛利率相对偏低，存货跌价计提比例较高，跌价准备计提与产品毛利率情况匹配。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比例如下：

公司名称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中南股份	未公告	4.20%	1.02%
八一钢铁	11.99%	7.25%	8.69%
安阳钢铁	未公告	5.17%	1.59%
新钢股份	未公告	1.50%	2.68%
平均	11.99%	4.53%	3.50%
发行人	7.20%	8.94%	10.59%

注 1：数据来源为各上市公司公开信息。

注 2：除八一钢铁外，其他可比公司 2025 年报尚未公告。

钢铁行业区域化特征明显，各公司经营区位、品种结构等差异导致产品盈利能力相应存在一定差异，发行人毛利率整体略低于行业平均值，叠加发行人对报告期以前年度形成的沉降矿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使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有所提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的差异、具备合理性。

（5）长期资产减值政策、计提比例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同行业可比公司对长期资产减值政策如下：

可比公司	减值政策
中南股份	长期资产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

可比公司	减值政策
	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 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八一钢铁	长期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商誉 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安阳钢铁	长期资产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前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商誉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新钢股份	长期资产

可比公司	减值政策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的减值政策，发行人减值计提政策及会计处理符合行业惯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减值计提比例分别为 0.42%、4.43%、11.37%，因部分产线调整等事项使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发行人 2024 年及 2025 年固定资产减值损失金额有所增加，与公司的经营情况相吻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减值计提比例如下：

公司名称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中南股份	未公告	0.32%	0.32%
八一钢铁	3.89%	2.09%	2.14%
安阳钢铁	未公告	-	-
新钢股份	未公告	-	0.07%

平均	3.89%	0.60%	0.63%
发行人	11.37%	4.43%	0.42%

注 1：数据来源为各上市公司公开信息。

注 2：除八一钢铁外，其他可比公司 2025 年报尚未公告。

受不同公司产品及产线的投产、技改、运维等情况差异，各公司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等长期资产运行及减值等情况也存在一定差异。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同行业可比公司整体计提比例较低，2025 年度经查询可比公司近期公告：八一钢铁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对 2025 年度末存货、固定资产等各类资产进行逐项检查，对各类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固定资产的可变现性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认为上述资产中，部分资产存在一定的减值迹象，需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2025 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9,865.95 万元，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6,164.07 万元，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250.61 万元；安阳钢铁和中南股份均在 2025 年业绩预告中披露其预亏情况及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年末需对部分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等事项（中南股份 2025 年前三季度因部分设备闲置或淘汰等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8,470.55 万元）。发行人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及业务规划等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对长期资产计提减值，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的差异具备合理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主要因部分产线调整等事项使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固定资产减值损失金额有所增加，使报告期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呈持续扩大趋势；发行人减值计提政策及会计处理符合行业惯例，亦符合行业发展情况与公司经营实际，发行人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相关资产是否减值进行了分析与评估，相关资产减值计提依据充分、测算过程合理，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四、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和借款的具体情况，包括金额、利率及是否存在质押等，发行人资金使用是否受限，是否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一）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和借款的具体情况，包括金额、利率及是否存在质押等

2021年4月及2023年11月，发行人与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分别签署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6年12月31日的《金融服务协议》。报告期内，财务公司为发行人提供存款、授信、结算及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金融服务。

1、存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银行存款	178,872.24	65.95%	188,460.47	62.41%	123,028.15	63.57%
其他货币资金	13,518.17	4.98%	20,715.59	6.86%	10,363.40	5.35%
存放财务公司的款项	78,843.50	29.07%	92,784.59	30.73%	60,148.30	31.08%
合计	271,233.92	100.00%	301,960.64	100.00%	193,539.8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放财务公司的款项分别为 60,148.30 万元、92,784.59 万元及 78,843.50 万元，占货币资金余额比例分别为 31.08%、30.73%及 29.07%。整体而言，发行人合作银行多元，覆盖各主流银行且货币资金存放在非财务公司账户为主，未对财务公司存款服务形成依赖。

根据发行人与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在协议有效期内，财务公司向发行人提供单日最高上限为人民币 20 亿元的综合授信服务，公司存款现金日结余最高上限为人民币 20 亿元的财务管理服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财务公司向发行人提供的最高单日授信	158,732.52	88,874.70	25,000.00
发行人最高日存款额	137,603.21	114,130.85	123,120.76
利率	0.10%	0.20%	0.30%
存款利息收入	747.41	397.14	532.80

根据《金融服务协议》，财务公司为发行人提供存款服务，承诺存款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基准利率，参照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期同类存款利率厘定。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银行存款存放于财务公司的活期利率与发行人其他主要合作银行比较情况如下：

金融机构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工商银行	0.05%	0.10%	0.20%
农业银行	0.05%	0.10%	0.20%
建设银行	0.05%	0.10%	0.20%
浙商银行	0.05%	0.10%	0.20%
财务公司	0.10%	0.20%	0.30%

整体而言，发行人存放在财务公司的银行存款活期利率与其他主要银行不存在明显差异，利率变动趋势一致，利率水平略高于国有大行利率具备合理性。此外，2025 年发行人将部分银行存款转为定期存款（无固定期限的通知存款），利率为 1%、不低于同期主要商业银行通知存款挂牌利率，截至报告期末该通知存款余额为 4 亿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放于财务公司的存款均不存在质押情形。

2、借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财务公司借款及各期利息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短期借款	70,033.04	50,026.93	25,011.03
长期借款	8,500.00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05.56	-	-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利息支出	1,308.28	1,126.04	-

注：上表各期末借款余额包括本金及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借款利息。

根据《金融服务协议》，财务公司向发行人提供的信贷业务，其利率及费率参照发行人在国内其他主要金融机构取得的同类同期同档次信贷利率及费率水平协商确定，原则上不高于发行人在国内其他独立金融机构取得的同类同期同档次信贷利率及费率水平。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财务公司的资金拆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拆借金额	利率	起始日	到期日
2025 年	25,000.00	2.30%	2025/1/17	2026/1/16
2025 年	10,000.00	2.34%	2025/6/30	2028/6/29
2025 年	10,000.00	2.11%	2025/11/14	2026/11/13
2025 年	25,000.00	2.11%	2025/12/24	2026/12/23
2025 年	10,000.00	2.11%	2025/12/29	2026/12/23
2024 年	25,000.00	2.30%	2024/1/16	2025/1/15
2024 年	25,000.00	2.30%	2024/12/24	2025/12/23
2023 年	25,000.00	2.30%	2023/12/25	2024/12/24

注：上述到期日在报告期内的拆入资金已归还。

发行人向财务公司拆入资金利率与发行人其他主要合作银行比较情况如下：

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日期	到期日期	利率	类型
招商银行	15,000	2024/1/23	2025/1/22	2.39%	短期借款
农业银行	19,000	2024/6/28	2025/6/27	2.41%	短期借款
招商银行	15,000	2025/1/24	2026/1/24	2.27%	短期借款
农业银行	12,500	2025/6/27	2026/6/25	2.19%	短期借款
招商银行	20,500	2025/9/19	2028/9/18	2.34%	长期借款
浦发银行	15,000	2025/9/30	2028/9/30	2.34%	长期借款
农业银行	6,300	2025/6/27	2028/6/20	2.34%	长期借款
进出口行	29,950	2025/8/8	2027/8/7	2.45%	长期借款
中国银行	6,500	2025/12/15	2028/12/11	2.34%	长期借款
交通银行	20,000	2025/12/23	2027/12/19	2.24%	长期借款
农业银行	8,200	2025/3/24	2028/3/20	2.30%	长期借款
民生银行	6,353	2025/11/19	2028/11/19	2.34%	长期借款

短期借款方面，发行人向财务公司的短期借款利率为 2.11%-2.30%，同期外部银行短期借款利率区间为 2.19%-2.41%，定价具备公允性。长期借款方面，发行人向财务公司的长期借款利率为 2.34%，与同期外部银行长期借款的主流利率水平基本一致，定价具备公允性。此外，发行人融资渠道多元，除财务公司外覆盖各主流银行授信。综上所述，发行人构建多元的资金服务体系，作为服务机构的补充向财务公司进行存款及资金拆借具有合理性，利率具有公允性。

（二）发行人资金使用是否受限，是否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1、发行人资金使用未受到限制

根据《金融服务协议》的具体条款，发行人与财务公司的业务合作基于平等自愿原则，无任何强制性资金安排。

第一条合作原则中的“2、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应重点考虑甲方提供的金融服务”的表述，属于商业合作中的优先性约定，不构成法律上的强制性义务；第二条第 2 款第（1）项明确约

定存款业务遵循“存取自由的原则”，该条款从根本上保障了发行人对资金的自主控制权，排除了强制归集或划转的可能性；第二条第 1 款规定结算服务须基于“乙方指令”，明确了财务公司的服务执行方地位，决策主体为发行人。

《金融服务协议》中的鉴于条款明确双方合作目的为“优化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体现了发行人追求资金效益的主动商业意图。《金融服务协议》中未包含任何关于发行人资金须纳入集团统一资金池进行归集、调拨等强制性条款。发行人存款资金的所有权、使用权及支配权均未发生转移，资金始终用于发行人自身经营。因此，发行人货币资金不存在被指令存放、要求归集或划转等情形，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业务系发行人的主动存款业务，不属于集团的资金归集业务。

《金融服务协议》中未对发行人在财务公司的存款设置任何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该存款属于发行人可自由支配的货币资金，存款的存入、支取及留存完全依据发行人自身的资金计划和经营需要自主决定。

2、财务公司具备合法经营资质且各项监管指标符合规定

财务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6 月，是经监管部门批准成立的全国性非银行金融机构，持有《金融许可证》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监管机构批准，财务公司的业务范围涵盖支付结算、存贷款、票据贴现、即远期结售汇、委托贷款、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等，可提供综合性、多元化金融解决方案。

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财务公司的各项监控指标均符合规定要求：

序号	项目	标准值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值
1	资本充足率	≥10.5%	20.96%
2	不良资产率	≤4%	0.06%
3	不良贷款率	≤5%	0%
4	贷款拨备率	≥1.5%	2.95%
5	拨备覆盖率	≥150%	无不良贷款
6	流动性比例	≥25%	96.89%
7	贷款比例	≤80%	27.85%
8	集团外负债总额/资本净额	≤100%	0%

9	票据承兑余额/资产总额	≤15%	10.86%
10	票据承兑余额/存放同业	≤300%	82.77%
11	（票据承兑余额+转贴现卖出余额）/资本净额	≤100%	70.24%
12	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各项存款	≤10%	0.00%
13	投资总额/资本净额	≤70%	59.91%
14	固定资产净额/资本净额	≤20%	0.03%

发行人与财务公司的业务合作均在财务公司依法核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并严格遵循双方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的相关约定。双方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明确了“依法合规、平等自愿、风险可控、互利互惠”的原则，以及存款利率、贷款利率的定价机制（即参照市场原则且不高于独立第三方）。财务公司作为受监管的金融机构，其日常运营与对公司的服务均遵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法规要求，发行人亦持续对其风险状况进行监控与评估。

3、发行人与财务公司的相关关联交易已履行必要的审议及披露程序，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发行人与财务公司同属中国宝武最终控制，财务公司为发行人的关联法人，《金融服务协议》中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发行人与财务公司在报告期内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发行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并依法进行了信息披露。

此外，为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的资金风险，维护资金安全，公司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了《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与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并成立相应工作小组，持续跟踪财务公司经营情况，确保在风险发生时能够及时启动应急程序、落实处置措施，并按预案要求向董事会报告。

发行人定期查验财务公司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证件，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在审阅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在内的定期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基础上，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和风险管理体系进行评估，并定期出具《关于与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报告期内，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每年度均提交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专项说明，并与年报同步披露。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在财务公司存款和借款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发行人与财

务公司的交易严格遵循自愿、平等、诚信、公允的原则，报告期内发行人在财务公司存款和借款规模及利率具备合理性及公允性，符合相关规定，不会导致发行人资金使用受限，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重庆钢铁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旨在对重庆钢铁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在对重庆钢铁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针对收入确认,成本结转,存货跌价,非流动资产减值和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和借款的事项中主要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1. 了解并测试收入确认,成本结转,存货跌价和非流动资产减值评估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
2. 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分析销售收入、销售单价和毛利率变动;
3. 抽查销售合同,关注销售合同货权转移等关键条款,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选取收入交易样本,核对订单、出库单,销售发票、流水核查等,同时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执行截止性测试;
4. 复核发行人期间费用明细表,对期间费用及影响损益的其他因素进行分析,定量分析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发行人业绩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
5. 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现状、业务发展变化,结合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分析期末存货及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变动是否合理;
6. 了解并评价管理层使用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及方法,并获取并复核发行人编制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表,与账面进行核对;
7. 复核管理层关于该等非流动资产减值迹象的判断和相关资产组的划分,以及评估管理层是否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
8. 评价管理层聘请的第三方评估专家的胜任能力、专业素养和客观性,基于相关行业及发行人的特定情况,分析并复核管理层在非流动资产减值测试中预测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孰高)所采用的模型、关键假设和计算,并检查相关支持性证据。同时,邀请内部估值专家协助评估可收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和折现率;
9. 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现状、业务发展变化,结合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分析期末非流动资产减值及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余额变动是否合理;
10. 了解管理层关于发行人在财务公司存款和借款的相关情况。获取并查阅发行人与财务公司的交易明细表和签订的借款协议,就发行人与财务公司的存款及借款发送询证函,以确认金额、利率和是否存在质押情况等。同时,我们抽样检查了大额资金支取,均系正常回款。

同时,本次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所在行业分析报告、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资料等,了解发行人所在行业的发展趋势及竞争格局,并将发行人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2. 查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的统计资料、主要原材料公开市场价格数据,并与发行人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采购情况进行比较;

3. 将发行人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存货减值损失比例和非流动资产减值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二、核查意见

基于我们为重庆钢铁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执行的审计工作及相关的核查程序，安永认为：

- (1) 发行人针对 2023 年和 2024 年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的说明，以及与市场价格、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与安永在执行审计工作及回复询问过程中审核的资料以及了解的信息一致。
- (2) 发行人对于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公司归母净利润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以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与安永在执行审计工作及回复询问过程中审核的资料以及了解的信息一致；
- (3) 发行人针对 2023 年和 2024 年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波动原因的说明，以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与安永在执行审计工作及回复询问过程中审核的资料以及了解的信息一致；
- (4) 发行人针对 2023 年和 2024 年与财务公司存款和借款的具体情况的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与安永在执行审计工作及回复询问过程中审核的资料以及了解的信息一致。

本函仅供重庆钢铁就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关于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相关文件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陈晓祥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晓祥



刘珍宏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珍宏

中国 北京

2026 年 4 月 13 日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德师报(函)字(26)第 Q00433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我们”或“德勤”)接受委托,对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钢铁”、“发行人”或“公司”)2025 年度的财务报表执行了审计工作,并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出具了德师报(审)字(26)第 P04212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我们收到重庆钢铁转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关于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6)91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按照审核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和公司的相关说明,基于我们已执行的核查工作,我们对审核问询函中需由申报会计师进行说明的相关问题进行了回复。

如无特别注明,本回复的释义与募集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关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相同。本回复中部分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的原因而与相关单项数据的运算结果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蒋 健

蒋健



中国注册会计师: 欧阳千力

欧阳千力



2026 年 4 月 13 日

1.关于发行方案

根据申报材料，公司本次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10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发行价格为 1.32 元/股，发行对象为同受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宝武控制的公司华宝投资。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定价基准日以来股价变动情况、与公司基本面、行业整体情况及可比公司股价变动趋势的比较情况等，说明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2）以华宝投资作为本次认购对象的背景及原因，本次认购资金的具体来源及可行性、合规性；（3）本次发行完成后，华宝投资及中国宝武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相关股份锁定期限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等相关规则的监管要求；（4）结合货币资金余额、日常经营资金积累、资金缺口等情况，说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的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2）（3）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就发行人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第 9 条的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4）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发行人说明：

四、结合货币资金余额、日常经营资金积累、资金缺口等情况，说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的合理性

综合考虑货币资金余额、日常经营资金积累、资金缺口等情况，公司模拟测算了未来三年资金缺口情况，预计未来三年总体资金缺口为 293,358.11 万元，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项目	计算公式	金额
可自由支配资金	货币资金余额	①	271,233.92
	易变现的各类金融资产余额	②	-
	使用受限货币资金	③	54,727.10
	前次募投项目未使用资金	④	-
	2025 年末可自由支配资金	⑤=①+②-③-④	216,506.82
未来三年新增资金	未来三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⑥	342,677.89
未来三年资金需求	最低现金保有量	⑦	283,799.13
	未来三年偿还有息负债利息	⑧	61,686.62
	可预见的未来三年主要资本性支出	⑨	507,057.08
	未来三年总资金需求	⑩=⑦+⑧+⑨	852,542.83
未来三年总体资金缺口		⑪=⑩-⑤-⑥	293,358.11

（一）期末可自由支配的货币资金余额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271,233.92 万元，剔除处于质押状态的定期存款（即作为银行融资的质押品，需融资偿还后可解除质押）、保证金等 54,727.10 万元后，公司可自由支配货币资金余额为 216,506.82 万元。

（二）未来三年经营流入资金

2023 年至 2025 年，受钢铁行业逆周期影响，公司营业收入有所下降。假设公司未来三年营业收入与 2025 年相同（该假设仅用于测算，不构成公司对未来业绩情况的预判及承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60%、4.81%、6.87%，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上升，主要因报告期内，面对行业深度调整期，公司持续深化算账经营理念，优化品种结构，推进成本精细化管控，加强

资金回款管理。假设未来三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 2023 年至 2025 年的该比例的平均值保持一致，为 4.76%。测算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E	2027E	2028E
预计营业收入	2,400,165.75	2,400,165.75	2,400,165.75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营业收入	4.76%	4.76%	4.7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14,225.96	114,225.96	114,225.9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合计	342,677.89		

注：上述未来期间营业收入、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等数据是基于公司历史经营业绩指标及变动趋势等假设基础上测算后的结果，不构成公司对未来业绩情况的预判及承诺。

根据上述测算，预计未来三年经营活动流入资金净额为 342,677.89 万元。

（三）最低现金保有量

最低现金保有量系公司为维持其日常营运所需要的最低货币资金金额，以应对支付供应商货款、员工薪酬、税费等短期付现成本。2025 年度，公司付现成本总额为 2,270,393.04 万元，月均支出 189,199.42 万元。综合考虑公司日常经营及现金流情况，维持公司业务正常运营需要保持 1.5 个月的付现成本作为最低货币资金保有量，因此以 1.5 个月的付现成本 283,799.13 万元作为公司最低现金保有量。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财务指标	计算公式	计算结果
最低现金保有量（万元）	①=②÷12*1.5	283,799.13
2025 年度付现成本总额（万元）	②=④+⑤-⑥	2,270,393.04
2025 年度营业成本（含营业税金及附加）（万元）	④	2,396,601.24
2025 年度期间费用总额（万元）	⑤	50,875.29
2025 年度非付现成本总额（万元）	⑥	177,083.49

假设公司未来三年最低现金保有量与 2025 年末最低现金保有量相同，即 283,799.13 万元。

（四）资本性支出

截至本回复之日，公司未来可预见的主要资本性支出为：为支撑公司核心主业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提升环保、安全、节能水平，优化公司产品结构调整，公司近年来在环保、安全、节能、品种优化和装备水平提升等方面持续投入，对工厂设施进行升级改造。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尚有因上述投资而产生的 288,119.08 万元应付工程款余额，该等款项预计在未来三年内结清；同时，未来三年内，公司规划向上述方向新增资本性投资共 218,938.00 万元；综上，公司未来三年内预计主要资本性支出共 507,057.08 万元。

（五）未来三年偿还有息负债利息

2023 年至 2025 年，公司偿付有息债务利息支付的现金支出占公司当年有息债务平均余额的比例平均为 3.20%，公司以此作为 2026 年至 2028 年偿付有息债务利息的现金占当年有息债务平均余额的比例预测值。

假设 2026-2028 年公司有息债务平均余额较 2025 年度有息债务平均余额保持不变，测算得出公司 2026 年至 2028 年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利息的现金合计为 61,686.62 万元。具体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测算值	2027 年度 测算值	2028 年度 测算值
偿付有息债务利息支付的现金	24,779.67	15,496.24	18,458.24	20,562.21	20,562.21	20,562.21
有息债务平均余额	580,697.28	627,649.71	641,736.36	641,736.36	641,736.36	641,736.36
占有息债务平均余额比例	4.27%	2.47%	2.88%	3.20%	3.20%	3.20%
未来三年偿还有息债务利息合计				61,686.62		

注：上述假设仅用于测算，不构成公司对未来业绩情况的预判及承诺

综上，综合考虑货币资金余额、日常经营资金积累、资金缺口等情况，公司预计未来三年总体资金缺口为 293,358.11 万元，超过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具有合理性。

申报会计师回复：

(一)、核查程序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我们对发行人 2025 年度财务报表执行了审计工作。针对公司对审核问询作出的上述回复，我们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公司资金缺口的测算过程，核对公司在测算时使用的 2025 年财务数据与经审计的 2025 年财务报表是否存在差异；
2. 获取公司 2026 年至 2030 年发展规划文件，核对公司预计的未来三年内主要新增资本性投资金额是否与相关规划文件存在重大差异；
3. 对公司预计的未来三年经营流入资金、最低现金保有量、资本性支出和未来三年偿还有息负债利息的测算逻辑和假设进行复核，分析其合理性；
4. 针对公司的资金缺口的测算过程，执行重新计算程序。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未超过未来期间公司资金缺口，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具有合理性。

2.关于经营情况

根据申报材料，1)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656,153.12 万元、3,931,814.25 万元、2,724,416.93 万元和 1,909,128.29 万元，综合毛利率分别为-0.08%、-1.74%、-4.97%和 1.33%，归母净利润分别为-101,940.94 万元、-149,441.69 万元、-319,556.15 万元和-21,832.68 万元。2)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25,069.78 万元、30,332.67 万元、123,390.14 万元和 5,218.03 万元。3) 发行人在关联方宝武财务存在存款和贷款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及竞争格局、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单位制造成本、运费核算、产品销售价格变动等因素，分析公司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原材料采购价格、毛利率变动情况是否与市场价格、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显著差异；（2）结合价格、销量、毛利率变动情况，各项费用及减值发生情况，说明公司归母净利润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显著差异；（3）报告期各期资产减值损失金额波动的原因，结合公司资产减值计提政策、各项资产减值计提的依据、测算过程、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等，说明相关减值计提是否充分；（4）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和借款的具体情况，包括金额、利率及是否存在质押等，发行人资金使用是否受限，是否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发行人说明：

一、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及竞争格局、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单位制造成本、运费核算、产品销售价格变动等因素，分析公司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原材料采购价格、毛利率变动情况是否与市场价格、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显著差异

（一）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及竞争格局、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单位制造成本、运费核算、产品销售价格变动等因素，分析公司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1、行业发展趋势及竞争格局

（1）行业发展趋势

钢铁行业具有显著的周期属性，其运行态势与宏观经济高度同步。钢铁行业产品广泛应用于

建筑、机械、汽车、轻工及交通等领域，同时依赖于煤炭、采矿、冶金、能源、运输等多个上游产业。前述关联产业多呈现周期性波动，钢铁行业的需求易受宏观经济起伏的影响，上下游的景气变化与成本波动会直接传导至钢铁需求，从而强化了宏观经济周期对钢铁行业的冲击。

报告期内，我国钢铁行业处于典型的下行周期通道。从宏观层面看，国内房地产市场持续调整，基建投资增速放缓，导致钢材需求端整体疲软，市场呈现明显的供大于求格局。与此同时，国际地缘政治冲突加剧、全球经济增长乏力，使得钢材出口面临较大不确定性，进一步加剧了国内市场的销售压力。钢材价格持续承压下行，主要品种价格中枢不断下移，行业整体利润空间被严重挤压。

根据中国钢铁工业协会统计数据，过去 5 年中国钢材价格指数（CSPI）走势如下图所示。2022 年开始，我国钢材市场整体呈现震荡下行态势，行业景气度持续走弱，钢材价格指数从 2022 年均的 123.36 点累计下降至 2025 年均的 93.19 点，降幅近 25%，价格水平持续下降，钢铁行业面临需求疲软、成本压力与市场调整的多重挑战，整体景气度处于周期性底部。



数据来源：中国钢铁工业协会

（2）竞争格局

我国钢铁行业集中度较低，钢铁企业受运输半径、区域市场分割等因素影响，钢铁行业本地化特征明显。

公司定位于成为中国西南地区钢铁行业引领者，打造中国西南地区最具竞争力的板材制造基地。作为西南区域核心钢铁企业，报告期内公司西南地区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接近 80%。公司于西南地区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攀钢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冶控集团有限公司、涟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陕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酒泉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和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等。

同时，面对日益激烈的竞争环境，公司正积极依托中国宝武的管理体系优势，持续深化协同效应以提升体系效能，通过优化产品结构、加强技术创新、丰富产品覆盖面来增强核心竞争力；同时，公司重视与战略合作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维护，不断强化市场营销网络建设，并积极推进数智化转型与专业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全面提升公司治理能力和运营效率，以期在区域竞争加剧的背景下持续稳固并提升市场地位。

2、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原料、能源、人工成本及制造费用，其中原料成本规模分别为 3,351,142.01 万元、2,327,845.18 万元、1,844,404.90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84.33%、82.02%、78.31%，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成本构成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料	1,844,404.90	78.31%	2,327,845.18	82.02%	3,351,142.01	84.33%
能源	95,704.24	4.06%	92,009.01	3.24%	136,604.02	3.44%
人工	80,476.29	3.42%	87,695.41	3.09%	104,684.46	2.63%
制造费用	334,645.76	14.21%	330,606.69	11.65%	381,609.94	9.60%
合计	2,355,231.19	100.00%	2,838,156.31	100.00%	3,974,040.43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钢材产品的生产制造，直接原料主要包括铁矿石、煤炭等，报告期内公司单位原材料成本和铁矿石及煤炭等主要原料的采购均价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吨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2025 年 同比变化（%）	2024 年 同比变化（%）
单位原料成本	2,590.49	3,063.20	3,256.86	-15.43	-5.95
铁矿石采购均价	783.17	908.19	924.07	-13.77	-1.72
煤炭采购均价	1,229.45	1,647.74	1,851.02	-25.39	-10.98

注：上述采购均价价格为不含税口径。

受矿山产能及原煤产量持续释放带来的供给宽松，叠加下游钢铁行业进入下行周期导致需求端疲软的双重影响，报告期内矿石及煤炭等主要原料价格呈持续下行态势，公司原材料采购成本显著下降。其中，铁矿石采购均价分别同比下降 1.72%和 13.77%，煤炭采购均价分别同比下降 10.98%和 25.39%，有效降低公司单位原材料成本。

在矿石及煤炭整体单价下降基础上，公司通过资源近地化部署、拓宽低价替代原料渠道、强化市场研判以把握采购节奏、配煤结构优化、提升铁矿石国内混矿比例、外购废钢结构改善等措施进一步降低吨钢成本，通过采购降本赋能毛利率提升。

3、单位制造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制造费用金额分别为 381,609.94 万元、330,606.69 万元、334,645.76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9.60%、11.65%、14.21%，其中单位制造费用变化趋势如下：

单位：元/吨、万吨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2025 年同比变化 （%）	2024 年同比变化 （%）
单位制造费用	470.01	435.04	370.87	8.04	17.30
钢材销量	711.99	759.94	1,028.95	-6.31	-26.14

报告期内公司单位制造费用同比增长 17.30%和 8.04%。公司制造费用主要为折旧摊销、修理费等，报告期内公司单位制造费用持续增长，主要系公司在钢铁行业持续下行、尤其是房地产行业

业建材市场需求大幅下降背景下，优化产品结构，整体生产规模及销量持续下降，单位固定成本增加，具备合理性。

4、运费核算

发行人的运输费用主要在主营业务成本和销售费用中核算。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运输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主营业务成本-运输费	31,484	33,812	56,858
销售费用-运输费	1,243	1,434	2,577

在发行人与客户的钢材商品销售合同中部分包括物流安排，合同项下的交易价格包含商品价款及与运输相关的费用，具体金额和承担方式根据双方约定及贸易条款确定。发行人根据合同约定组织商品发运，并在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时确认收入。与客户合同直接相关的外部运输费用，发行人将其作为销售对价的一部分，在确认收入的同时，将实际发生的运输成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以体现收入与成本的配比原则。

对于产成品在厂区内不同仓库之间、或从生产区域至自有仓储地点之间的内部调拨运输，相关物流费用属于发行人内部运营管理支出，不构成向客户的履约组成部分，因此该类费用由发行人自行承担，并计入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运输费整体呈下降趋势，与发行人业务规模下降趋势相匹配，对于运输费的核算方式在报告期内保持一致，符合会计准则及公司业务实际。

5、产品销售价格变动

公司作为西南地区重要的钢铁企业，其生产经营与行业周期高度同步，公司钢材产品销售价格随市场行情持续走低。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细分钢材产品收入规模及销量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万吨

产品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销量	金额	销量	金额	销量
中厚板	774,258.90	226.55	835,510.56	235.54	960,421.23	243.67
热卷	1,453,985.63	481.38	1,508,557.76	454.64	1,799,835.35	498.22
棒材	-	-	-	-	325,079.54	94.85
双高棒	-	-	94,010.55	29.15	396,980.41	117.31
线材	-	-	16,531.99	4.70	137,176.96	37.77
钢坯	11,856.49	4.06	103,879.14	35.91	123,955.63	37.13
合计	2,240,101.02	711.99	2,558,490.00	759.94	3,743,449.12	1,028.95

整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各类钢材产品呈现不同程度的价格持续下跌，受钢铁行业整体下行、下游房地产建材市场需求走弱等宏观因素影响，公司产品销售价格持续下行。报告期内，公司各类钢材产品销售均价及变化趋势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吨

产品	2025 年单价	2024 年单价	2023 年单价	2025 年单价同比变化（%）	2024 年单价同比变化（%）
中厚板	3,418	3,547	3,941	-3.64	-10.00
热卷	3,020	3,318	3,613	-8.98	-8.16
棒材	-	-	3,427	-	-
双高棒	-	3,224	3,384	-	-4.73
线材	-	3,518	3,632	-	-3.14
钢坯	2,921	2,893	3,338	0.97	-13.33

同时，随着下游房地产市场萎靡，而制造与基建业整体稳定，板、卷钢材需求支撑力度较强。

为保障公司整体效益最大化，发行人实施生产体系战略性重构，通过精准实施集约化生产要求，优先保障高效益产线稳定生产，产品结构持续优化。

6、公司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及单位价格、单位成本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2,370,057.18	2,699,777.92	3,903,045.06
主营业务成本（万元）	2,355,231.19	2,838,156.31	3,974,040.43
钢材销量（万吨）	711.99	759.94	1,028.95
主营业务毛利率	0.63%	-5.13%	-1.82%
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	5.76%	-3.31%	/
单价（元/吨）	3,328.78	3,552.62	3,793.23
单价变动	-6.30%	-6.34%	/
单位成本（元/吨）	3,307.96	3,734.71	3,862.23
单位成本变动	-11.43%	-3.30%	/

注：单价=主营业务收入/钢材销量，单位成本=主营业务成本/钢材销量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82%、-5.13%和 0.63%，呈现先降后升的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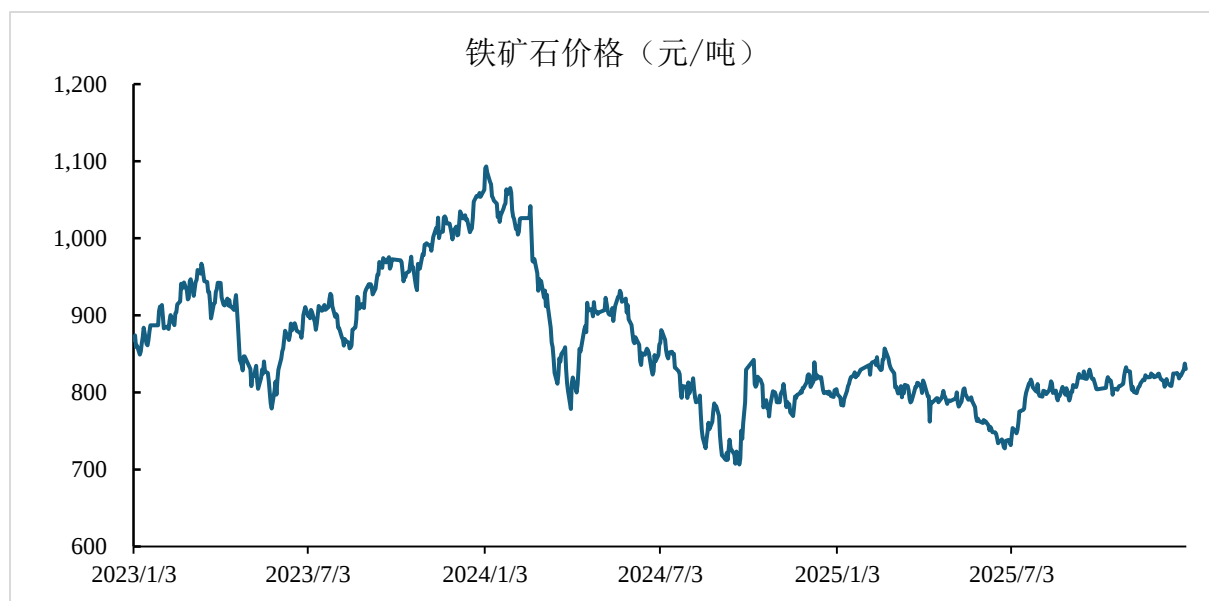
2024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23 年度下降 3.31%，主要系主要产品市场价格持续下滑、销售单价同比下降 6.34%，而上游原材料等采购价格调整的降幅有限；叠加公司于 2024 年开始促进资源向高效益产品、高盈利区域倾斜，安排部分产品待产，整体产量下降背景下、单位制造费用有所提升。前述因素叠加下，2024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下滑。

2025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24 年度上升 5.76%，尽管钢铁市场仍处于下行周期，公司主要产品市场价格进一步下跌、销售单价同比下降 6.30%，但上游铁矿石及煤炭等原料市场价格大幅下降，单位成本下降 11.43%，同时公司通过资源近地化部署、强化市场研判把握采购节奏等措施、持续降本赋能 2025 年度毛利率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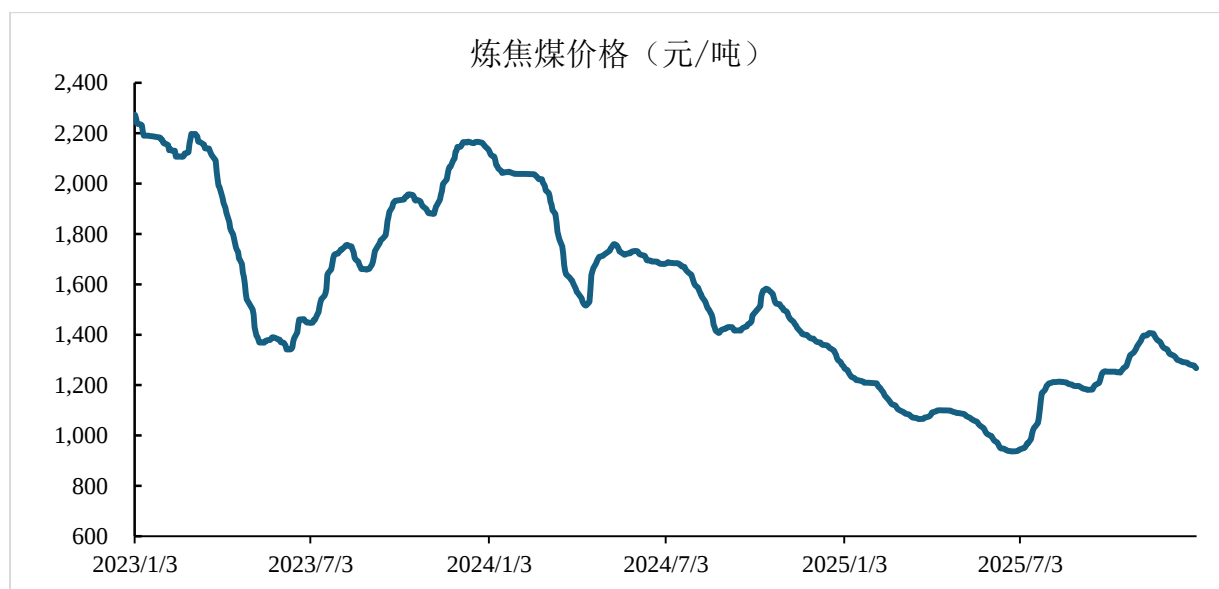
（二）原材料采购价格、毛利率变动情况是否与市场价格、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显著差异

1、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钢材产品的生产制造，直接原料主要包括铁矿石、煤炭等，报告期内铁矿石及煤炭市场价格水平均呈波动下降趋势，具体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我的钢铁网



数据来源：我的钢铁网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料的采购均价与市场价格指数变化趋势对比情况如下：

种类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均值	变动比例	均值	变动比例	均值
铁矿石（元/吨）	公司采购均价	783.17	-13.77%	908.19	-1.72%	924.07
	市场价格指数均值	801.28	-6.57%	857.65	-6.86%	920.86
煤炭（元/吨）	公司采购均价	1,229.45	-25.39%	1,647.74	-10.98%	1,851.02
	市场价格指数均值	1,164.46	-29.40%	1,649.38	-10.51%	1,843.17

数据来源：我的钢铁网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铁矿石及煤炭等主要原料价格走势与市场价格水平走势整体相符，均呈现持续下降的趋势，与市场价格指数均值及变动比例的差异主要由于采购及定价时点、采购品种品位差异等因素形成，具备合理性。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铁矿石、煤炭等主要原料采购均价与市场价格对比分析，变动趋势一致、价格差异较小，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

2、毛利率变动情况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显著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毛利率	同比变动	毛利率	同比变动	毛利率
中南股份	-	-	-0.26%	-2.52%	2.26%
八一钢铁	1.02%	2.83%	-1.81%	-5.63%	3.82%
安阳钢铁	-	-	-5.34%	-7.33%	1.99%
新钢股份	-	-	0.95%	-0.95%	1.90%
平均值	1.02%	2.64%	-1.62%	-4.11%	2.49%

公司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毛利率	同比变动	毛利率	同比变动	毛利率
重庆钢铁	0.82%	5.79%	-4.97%	-3.23%	-1.74%

注：除八一钢铁外，其他可比公司 2025 年报尚未公告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74%、-4.97%和 0.82%，呈先下降后增长趋势。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分别为 2.49%、-1.62%和 1.02%，与公司综合毛利率变化趋势一致。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综合毛利率略低于行业平均值，主要是由于钢铁行业本地化特征明显，各公司产品结构、下游市场及所在区位等均存在一定差异，产品盈利能力相应存在差异。中南股份主要产品为螺纹钢、板材、线材等，主要于广东省内销售；八一钢铁主要产品为热轧板卷、冷轧板卷、螺纹钢、高线等，主要于新疆省内销售；安阳钢铁主要产品为板带材、铸管、建材、高线等，主要于中南地区、华东地区销售；新钢股份主要产品为中厚板、热轧板卷、钢筋、电工钢等，主要于华东地区销售。

综上所述，公司综合毛利率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整体而言，公司所处行业整体处于下行周期背景下，钢材价格持续下跌，上游原料价格跌幅滞后于下游销售价格，压缩产品盈利空间，同时产销量下降导致单位固定成本提升，导致 2023 年及 2024 年发行人毛利亏损扩大；2024 年以来，发行人主动对亏损产线进行结构性调整，结合降本增效与市场差价回暖，成功实现盈利修复，最近一年综合毛利率已转正。报告期发行人运费核算方式保持一致，主要原料采购价格、综合毛利率变动情况与市场价格、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综合毛利率水平低于行业平均值主要是由于各公司产品结构、下游市场及所在区位等存在一定差异。

二、结合价格、销量、毛利率变动情况，各项费用及减值发生情况，说明公司归母净利润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显著差异

（一）报告期内价格、销量、毛利率变动情况，各项费用及减值发生情况

1、报告期内价格、销量、毛利率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钢铁行业整体下行、钢价持续下跌、购销价差有所波动，叠加发行人长材产线调整等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价格、销量持续下行，毛利率呈先降后升态势，综合毛利润分别为-68,427.06 万元、-135,531.24 万元及 19,690.67 万元，具体分析详见上文关于“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及竞争格局、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单位制造成本、运费核算、产品销售价格变动等因素，分析公司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原材料采购价格、毛利率变动情况是否与市场价格、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显著差异” 的回复。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价格、销量、毛利率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平均单价（元/吨）	3,328.78	3,552.62	3,793.23
钢材销量（万吨）	711.99	759.94	1,028.95
主营业务毛利率	0.63%	-5.13%	-1.82%

2、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构成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6,888.82	0.29%	5,678.80	0.21%	7,580.38	0.19%
管理费用	22,881.03	0.95%	37,059.50	1.36%	33,498.63	0.85%
研发费用	4,500.71	0.19%	4,178.37	0.15%	3,194.86	0.08%
财务费用	16,604.72	0.69%	20,067.29	0.74%	24,227.90	0.62%
合计	50,875.29	2.12%	66,983.95	2.46%	68,501.77	1.74%

公司的期间费用以管理费用及财务费用为主。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68,501.77 万元、66,983.95 万元和 50,875.2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4%、2.46%和 2.12%，报告期内期间费用率整体保持稳定，其中 2025 年期间费用率较低主要系 2025 年管理费用较 2024 年有所下降，但 2025 年期间费用率高于 2023 年度主要是营业收入规模降幅高于期间费用降幅。

(1) 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人工成本	3,292.92	47.80%	2,406.86	42.38%	2,641.28	34.84%
运输费	1,243.13	18.05%	1,433.84	25.25%	2,576.85	33.99%
折旧摊销费	916.13	13.30%	462.63	8.15%	327.47	4.32%
协力服务费	235.37	3.42%	321.91	5.67%	854.07	11.27%
检修费用	299.37	4.35%	293.34	5.17%	394.42	5.20%
其他	901.89	13.09%	760.22	13.39%	786.28	10.37%
合计	6,888.82	100.00%	5,678.80	100.00%	7,580.38	100.00%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由人工成本、运输费、折旧摊销费等构成。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 7,580.38 万元、5,678.80 万元和 6,888.8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9%、0.21% 和 0.29%，占比基本稳定、略有上升，主要是由于营业收入规模降幅较大；而 2025 年销售费用较 2024 年有所增加，主要是由于薪酬提升使人工成本有所增加。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辞退福利	1,349.00	5.90%	14,266.88	38.50%	3,530.79	10.54%
人工成本	8,791.56	38.42%	8,733.40	23.57%	14,107.10	42.11%
折旧与摊销	8,223.84	35.94%	8,233.96	22.22%	7,958.09	23.76%
中介机构 服务费	1,111.43	4.86%	1,221.09	3.29%	1,822.64	5.44%
环保费	74.26	0.32%	345.53	0.93%	521.10	1.56%
劳务费	229.58	1.00%	854.18	2.30%	1,227.64	3.66%
其他	3,101.35	13.55%	3,404.47	9.19%	4,331.27	12.93%
合计	22,881.03	100.00%	37,059.50	100.00%	33,498.63	100.00%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由辞退福利、人工成本、折旧摊销等构成。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 33,498.63 万元、37,059.50 万元和 22,881.0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85%、1.36%和 0.95%，占比较为稳定。其中 2024 年管理费用较高，主要受延迟退休政策及新增内退人数增加等影响，辞退福利有所增加，但因薪酬下降等原因使人工成本有所下降；2025 年管理费用同比下降 38.26%，主要是由于辞退福利金额下降。

(3) 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人工成本	4,418.24	98.17%	3,387.04	81.06%	2,835.00	88.74%
原料消耗	58.45	1.30%	166.73	3.99%	3.00	0.09%
外协费用	24.02	0.53%	624.60	14.95%	356.86	11.17%
合计	4,500.71	100.00%	4,178.37	100.00%	3,194.86	100.00%

发行人的研发费用主要由人工成本、原料消耗、外协费用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投入均为费用化的研发投入，研发费用分别为 3,194.86 万元、4,178.37 万元和 4,500.7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8%、0.15%和 0.19%，研发费用金额及占收入的比例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研发项目增加叠加收入下滑。

(4) 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支出	20,081.06	18,581.41	26,908.75
减：利息收入	4,215.48	2,238.97	4,728.70
减：利息资本化金额	75.03	26.34	66.77
汇兑损益	429.96	3,263.56	1,308.79
其他	384.23	487.63	805.83
合计	16,604.72	20,067.29	24,227.90

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是利息费用和汇兑损益。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24,227.90 万元、20,067.29 万元和 16,604.7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62%、0.74%和 0.69%，财务费用金额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净利息支出有所下降。

5、减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损失以“-”号填列）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1.86	-149.97	-
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	-181.88	-	-
预付账款坏账损失	-267.60	-202.93	-
信用减值损失合计	-427.63	-352.90	-
存货跌价损失	-3,286.43	-5,064.08	-18,822.72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211,715.22	-114,239.52	-11,509.95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728.88	-3,417.07	-
使用权资产减值损失	-	-669.47	-
商誉减值损失	-28,518.35	-	-
资产减值损失合计	-244,248.88	-123,390.14	-30,332.67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列示）分别为 0.00 万元、-352.90 万元及-427.63 万元，信用减值损失的绝对金额较低。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列示）分别为-30,332.67 万元、-123,390.14 万元和-244,248.88 万元，呈持续扩大趋势；主要涉及对存货计提跌价损失及对固定资产、商誉等计提减值损失。关于资产减值计提的具体情况与分析详见下文关于“报告期各期资产减值损失金额波动的原因，结合公司资产减值计提政策、各项资产减值计提的依据、测算过程、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等，说明相关减值计提是否充分”的回复。

（二）公司归母净利润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显著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归母净利润分别为-149,441.69 万元、-319,556.15 万元和-272,183.20 万元，2024 年亏损显著扩大，2025 年亏损同比收窄 14.82%（减亏 47,372.95 万元）。归母净利润波动主要受资产减值损失计提及毛利率波动的影响。

在资产减值损失方面，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列示）分别为-30,332.67 万元、-123,390.14 万元和-244,248.88 万元，减值损失金额逐年扩大，主要系钢铁行业持续处于下行周期背景下，公司优化品种结构、对部分产线进行调整，识别出减值迹象，固定资产减值损失金额有所增加所致。上述减值损失均基于专业评估结果，符合会计准则且计提充分，具备合理性。

在毛利率波动方面，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74%、-4.97%和 0.82%。2024 年毛利率较 2023 年下滑，主要系钢材价格持续下跌、原材料价格降幅有限，叠加公司优化品种结构、单位固定成本提升所致，与行业趋势一致。2025 年毛利率扭亏为盈，主要系上游原料市场价格大幅下降带动单位成本下降，公司持续降本赋能，购销差价空间改善，毛利率波动具备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归母净利润及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中南股份	归母净利润	预计亏损 10 亿元-12 亿元	-120,383.10	4,902.54
	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预计亏损 10.20 亿元-12.20 亿元	-125,519.21	-23,382.04
新钢股份	归母净利润	-	3,278.07	49,774.32
	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	-81,723.27	-29,631.91
八一钢铁	归母净利润	-187,890.89	-175,215.13	-116,305.30
	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192,462.33	-177,221.08	-115,612.10
安阳钢铁	归母净利润	预计亏损 4.60 亿元	-327,106.87	-155,423.86
	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预计亏损 7.48 亿元	-331,631.97	-159,908.92
重庆钢铁	归母净利润	-272,183.20	-319,556.15	-149,441.69
	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274,554.21	-320,673.82	-151,429.81

注 1：数据来源为各上市公司公开信息

注 2：除八一钢铁外，其他可比公司 2025 年报尚未公告，列示 2025 年业绩预告数据（如有）

报告期内，钢铁行业整体盈利能力持续下行，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表现整体一致，钢铁主业经营承压。2023 年及 2024 年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均为亏损，且 2024 年较 2023 年均呈现亏损扩大趋势；2025 年结合各上市公司（除新钢股份外）年报或业绩预告，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仍为亏损。而新钢股份 2023 年及 2024 年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均为亏损但归母净利润盈利，主要为存在 8.28 亿元及 9.04 亿元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中南股份 2023 年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亏损但归母净利润盈利，主要为存在 1.76 亿元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整体而言，在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及钢铁行业处于深度调整期的背景下，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面临业绩下滑或亏损的经营压力，公司报告期内的归母净利润及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三、报告期各期资产减值损失金额波动的原因，结合公司资产减值计提政策、各项资产减值计提的依据、测算过程、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等，说明相关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一）报告期各期资产减值损失金额波动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损失以“-”号填列）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存货跌价损失	-3,286	-5,064	-18,823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211,715	-114,240	-11,510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729	-3,417	-
使用权资产减值损失	-	-669	-
商誉减值损失	-28,518	-	-
合计	-244,249	-123,390	-30,333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金额分别为-30,333 万元、-123,390 万元及-244,249 万元，呈持续扩大趋势；主要涉及对存货计提跌价损失及对固定资产、商誉等计提减值损失，其中最近三年钢铁行业整体处于深度调整期，公司坚持效益最大化原则优化品种结构，2024 年以来因部分产线调整等事项使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固定资产减值损失金额有所增加。

（二）结合公司资产减值计提政策、各项资产减值计提的依据、测算过程、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等，说明相关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1、发行人资产减值计提政策

（1）存货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

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存货数量繁多，故将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组合分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分别为：

①原材料和在产品：按照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②库存商品：按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2）长期资产

发行人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及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3）商誉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即，自购买日起将商誉的账面价值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到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如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到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2、各项资产减值计提的依据、测算过程、计提比例

(1) 2023 年度减值计提情况

发行人 2023 年度计提的-30,333 万元的减值准备分别为：存货计提减值-18,823 万元，固定资产计提减值-11,51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① 存货减值

由于钢材价格持续走低，经测算，发行人 2023 年末持有的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其成本，2023 年度共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8,823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年初余额	2023年计提	2023年转销	2023年核销	2023年末余额
原材料	21,884	-15,388	8,223	3,378	-25,671
在产品	4,657	-2,261	4,657	-	-2,261
库存商品	1,245	-1,174	1,245	-	-1,174
低值易耗品及修理用备件	2,176	-	217	-	-1,959
合计	29,962	-18,823	14,342	3,378	-31,065

②固定资产技改报废减值

根据发行人 2024 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推进计划及项目施工实际情况，于 2023 年末发行人梳理了 2024 年拟报废的固定资产明细并对该部分固定资产计提减值-11,510 万元，相关固定资产减值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2023年计提减值
机器设备及其他设备	14,624	6,259	8,365	-8,365
房屋及建筑物	4,434	1,293	3,141	-3,141
运输工具	101	97	4	-4
合计	19,159	7,649	11,510	-11,510

(2) 2024 年度减值计提情况

发行人 2024 年度计提的-123,390 万元的减值准备分别为：存货计提减值-5,064 万元，固定资产报废计提减值-17,678 万元，非流动资产减值-100,648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减值-96,562 万元，在建工程减值-3,417 万元，使用权资产减值-66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①存货减值

由于钢材价格持续走低，经测算，发行人年末持有的原材料如矿石和煤炭、在产品、库存商品等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其成本，2024 年度共计提存货跌价准备-5,064 万元，存货减值准备计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年初余额	2024年计提	2024年转销	2024年末余额
原材料	-25,671	-599	15,388	-10,882
在产品	-2,261	-466	2,261	-466
库存商品	-1,174	-393	1,174	-393
低值易耗品及修理用备件	-1,959	-3,606	546	-5,019
合计	-31,065	-5,064	19,369	-16,760

②固定资产技改报废减值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推进计划及项目施工实际情况，于 2024 年末发行人梳理了 2025 年拟报废的固定资产明细并对该部分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17,678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2024年计提减值
房屋及建筑物	6,592	1,908	4,684	-4,684
机器设备及其他设备	24,431	11,506	12,925	-12,925
运输工具	138	69	69	-69
合计	31,161	13,483	17,678	-17,678

③长期资产组减值

2024 年钢铁行业持续走低，发行人经营亏损进一步扩大，同时结构调整过程中安排部分产线待产，预计该部分产线对应产品短期内市场不会大幅改善，发行人识别出了减值迹象。

由于该部分待产资产无长期停产及明确的处置计划，预计在市场好转时重新投入正常生产，其使用目的并未发生改变，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纳入钢材生产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发行人委托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以提供价值参考。

资产组为发行人钢材生产资产组，包括相关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和无形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按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的现值孰高确定。长期资产组减值测试前账面价值为 2,796,345 万元，可收回金额为 2,695,697 万元，计提减值总额为-100,648 万元，其中对应固定资产减值-96,562 万元，在建工程减值-3,417 万元，使用权资产减值-669 万元，具体如下：

a)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 年初余额	2024 年增加	2024 年减少*	2024 年末余额
房屋及建筑物	-	-52,344	4,684	-47,660
机器设备及其他设备	-	-61,801	12,925	-48,876
运输工具	-	-95	69	-26
合计	-	-114,240	17,678	-96,562

注：2024 年减少系因技改报废而转入固定资产清理的减值准备。

b)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 年初余额	2024 年增加	2024 年减少	2024 年末余额
安全环保节能项目	-	-3,157	-	-3,157
工艺装备和技改项目	-	-165	-	-165
智慧制造项目	-	-94	-	-94
其他项目	-	-1	-	-1
合计	-	-3,417	-	-3,417

c) 使用权资产减值准备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 年初余额	2024 年增加	2024 年减少	2024 年末余额
房屋及建筑物	-	-12	-	-12
机器设备	-	-657	-	-657
合计	-	-669	-	-669

(3) 2025 年度减值计提情况

发行人 2025 年度计提的-244,249 万元的减值准备分别为：存货计提减值-3,286 万元，固定资产减值-211,715 万元（其中：双高棒资产处置减值-27,218 万元，单项资产减值-176,807 万元，固定资产报废减值-7,690 万元），在建工程减值-729 万元，商誉减值-28,51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①存货减值

由于钢材价格和大宗原燃料价格持续走低，但钢材价格走低幅度高于大宗原燃料价格走低幅度，经测算，发行人年末持有的存货如在产品、库存商品等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其成本，2025 年度共计提存货跌价准备-3,286 万元。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 年初余额	2025 年计提	2025 年转销	2025 年核销	2025 年末余额
原材料	-10,882	-	599	7,199	-3,084
在产品	-466	-1,685	466	-	-1,685
库存商品	-393	-1,601	393	-	-1,601
低值易耗品及修理用备件	-5,019	-	560	-	-4,459
合计	-16,760	-3,286	2,018	7,199	-10,829

②技改报废减值

根据发行人 2026 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推进计划及项目施工实际情况，于 2025 年末发行人梳理了 2026 年拟报废的固定资产明细并对该部分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7,690 万元。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2025年计提减值
房屋及建筑物	5,151	2,070	3,081	-3,081
机器设备及其他设备	8,899	4,307	4,590	-4,590
运输工具	165	146	18	-18
合计	14,214	6,524	7,690	-7,690

③长期资产减值

发行人的棒材、双高棒和线材主要的终端市场为房地产行业(以下简称“长材产品”)，长材产品于 2025 年已无生产和销售。2025 年下半年开始，发行人基于西南地区房地产行业整体供需情况，推进集约化生产模式，于 2025 年 10 月开始筹划公开挂牌转让双高棒资产，于 2025 年 12 月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相关议案，并已于 2026 年 3 月 21 日与购买方签署资产转让协议，发行人对双高棒生产线处置对价低于资产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27,218 万元。

由于双高棒产品为长材产品中的主要产品，市场份额以及毛利水平均在长材产品中处于领先地位。在房地产市场和建筑行业无明显积极信号的情况下，随着双高棒生产线的处置，其余长材产品市场竞争力进一步削弱，在可预见的未来其余长材产品未来复产的可能性极低，对应的长材产线存在减值迹象。同时，发行人的 2700mm 产线主要生产低效益的流通材，由于该产品毛利持续处于较低水平，发行人 2025 年已逐渐停止生产，在可预见的未来 2700mm 产线复产的可能性亦极低，存在减值迹象。对于部分生产效率不达预期或接近使用年限的固定资产，发行人不再使用，亦存在减值迹象。

因此发行人对上述长材产线和 2700mm 产线识别出了减值迹象，并委托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对其可收回金额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以提供价值参考，根据评估结果计提减值 176,807 万元。

对于发行人在产钢材生产资产组，包括相关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和无形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按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的现值孰高确定。发行人委托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以提供价值参考。根据评估结果，发行人 2025 年度未计提在产钢材生产资产组的减值准备。

综上所述，发行人 2025 年度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2025 年计提减值
房屋及构筑物	171,788	158,169	-13,620
机械设备及其他设备	246,336	48,258	-198,077
运输工具	18	-	-18
合计	418,142	206,427	-211,715

注：2025 年计提减值金额包含因技改报废而计提的减值准备-7,690 万元。

2025 年度，发行人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 年初余额	2025 年计提	2025 年 在建工程 转入	2025 年减少*	2025 年末余额
房屋及建筑物	-47,660	-13,620	-1,756	3,081	-59,955
机器设备及其他设备	-48,876	-198,077	-1,410	4,590	-243,772
运输工具	-26	-18	-	18	-26
合计	-96,562	-211,715	-3,166	7,690	-303,753

注：2025 年减少系因技改报废而转入固定资产清理的减值准备。

④在建工程减值

发行人 2025 年度对因项目规划变更拟取消的在建工程单项全额计提减值 729 万元，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 年初余额	2025 年计提	2025 年转出至固定资产	2025 年末余额
安全环保节能项目	-3,157	-466	3,033	-590
工艺装备和技改项目	-165	-261	39	-387
智慧制造项目	-94	-	94	-
其他项目	-1	-1	-	-2
合计	-3,417	-729	3,166	-980

⑤商誉减值

发行人子公司重庆钢铁能源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钢能源"）（主要为发行人提供电力）及重庆新港长龙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港长龙"）（主要为发行人组织码头调拨）的经营情况高度依赖发行人的生产情况。

由于发行人 2025 年度产量的下滑，同时在可预见的未来长材产品和 2700mm 产品复产的可能性极低，进一步导致重钢能源余热余汽发电量下降和新港长龙港口装卸量下降，进一步导致商誉相关的资产组的产量、预计收入增长率和预计毛利率都会呈现下降态势。发行人委托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重钢能源电力资产组和新港长龙码头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以提供价值参考。根据评估结果，发行人对重钢能源和新港长龙分别计提商誉减值-25,613 万元和-2,90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商誉账面价值	2025 年计提减值	减值后商誉余额
重钢能源	29,540	-25,613	3,927
新港长龙	3,265	-2,905	360
合计	32,805	-28,518	4,287

(4) 存货跌价计提政策、计提比例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同行业可比公司对存货跌价的计提政策如下：

可比公司	计提政策
中南股份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八一钢铁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安阳钢铁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新钢股份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的计提政策，发行人存货跌价计提政策及会计处理符合行业惯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跌价计提比例分别为 10.59%、8.94%、7.20%，2023 年和 2024 年毛利率相对偏低，存货跌价计提比例较高，跌价准备计提与产品毛利率情况匹配。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比例如下：

公司名称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中南股份	未公告	4.20%	1.02%
八一钢铁	11.99%	7.25%	8.69%
安阳钢铁	未公告	5.17%	1.59%

公司名称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新钢股份	未公告	1.50%	2.68%
平均	11.99%	4.53%	3.50%
发行人	7.20%	8.94%	10.59%

注 1：数据来源为各上市公司公开信息。
注 2：除八一钢铁外，其他可比公司 2025 年报尚未公告。

钢铁行业区域化特征明显，各公司经营区位、品种结构等差异导致产品盈利能力相应存在一定差异，发行人毛利率整体略低于行业平均值，叠加发行人对报告期以前年度形成的沉降矿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使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有所提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的差异、具备合理性。

（5）长期资产减值政策、计提比例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同行业可比公司对长期资产减值政策如下：

可比公司	减值政策
中南股份	<u>长期资产</u>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u>商誉</u> 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八一钢铁	<u>长期资产</u> 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可比公司	减值政策
	<u>商誉</u> 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安阳钢铁	<u>长期资产</u>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前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u>商誉</u>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新钢股份	<u>长期资产</u>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u>商誉</u>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的减值政策，发行人减值计提政策及会计处理符合行业惯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减值计提比例分别为0.42%、4.43%、11.37%，因部分产线调整等事项使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发行人2024年及2025年固定资产减值损失金额有所增加，与公司的经营情况相吻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减值计提比例如下：

公司名称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中南股份	未公告	0.32%	0.32%
八一钢铁	3.89%	2.09%	2.14%
安阳钢铁	未公告	-	-
新钢股份	未公告	-	0.07%
平均	3.89%	0.60%	0.63%
发行人	11.37%	4.43%	0.42%

注 1：数据来源为各上市公司公开信息。

注 2：除八一钢铁外，其他可比公司 2025 年报尚未公告。

受不同公司产品及产线的投产、技改、运维等情况差异，各公司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等长期资产运行及减值等情况也存在一定差异。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同行业可比公司整体计提比例较低，2025 年度经查询可比公司近期公告：八一钢铁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对 2025 年度末存货、固定资产等各类资产进行逐项检查，对各类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固定资产的可变现性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认为上述资产中，部分资产存在一定的减值迹象，需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2025 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9,865.95 万元，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6,164.07 万元，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250.61 万元；安阳钢铁和中南股份均在 2025 年业绩预告中披露其预亏情况及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年末需对部分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等事项（中南股份 2025 年前三季度因部分设备闲置或淘汰等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8,470.55 万元）。发行人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及业务规划等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对长期资产计提减值，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的差异具备合理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主要因部分产线调整等事项使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固定资产减值损失金额有所增加，使报告期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呈持续扩大趋势；发行人减值计提政策及会计处理符合行业惯例，亦符合行业发展情况与公司经营实际，发行人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相关资产是否减值进行了分析与评估，相关资产减值计提依据充分、测算过程合理，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四、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和借款的具体情况，包括金额、利率及是否存在质押等，发行人资金使用是否受限，是否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一）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和借款的具体情况，包括金额、利率及是否存在质押等

2021 年 4 月及 2023 年 11 月，发行人与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分别签署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6 年 12 月 31 日的《金融服务协议》。报告期内，财务公司为发行人提供存款、授信、结算及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金融服务。

1、存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银行存款	178,872.24	65.95%	188,460.47	62.41%	123,028.15	63.57%
其他货币资金	13,518.17	4.98%	20,715.59	6.86%	10,363.40	5.35%
存放财务公司的款项	78,843.50	29.07%	92,784.59	30.73%	60,148.30	31.08%
合计	271,233.92	100.00%	301,960.64	100.00%	193,539.8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放财务公司的款项分别为 60,148.30 万元、92,784.59 万元及 78,843.50 万元，占货币资金余额比例分别为 31.08%、30.73%及 29.07%。整体而言，发行人合作银行多元，覆盖各主流银行且货币资金存放在非财务公司账户为主，未对财务公司存款服务形成依赖。

根据发行人与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在协议有效期内，财务公司向发行人提供单日最高上限为人民币 20 亿元的综合授信服务，公司存款现金日结余最高上限为人民币 20 亿元的财务管理服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财务公司向发行人提供的最高单日授信	158,732.52	88,874.70	25,000.00
发行人最高日存款额	137,603.21	114,130.85	123,120.76
利率	0.10%	0.20%	0.30%
存款利息收入	747.41	397.14	532.80

根据《金融服务协议》，财务公司为发行人提供存款服务，承诺存款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基准利率，参照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期同类存款利率厘定。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银行存款存放于财务公司的活期利率与发行人其他主要合作银行比较情况如下：

金融机构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工商银行	0.05%	0.10%	0.20%
农业银行	0.05%	0.10%	0.20%
建设银行	0.05%	0.10%	0.20%
浙商银行	0.05%	0.10%	0.20%
财务公司	0.10%	0.20%	0.30%

整体而言，发行人存放在财务公司的银行存款活期利率与其他主要银行不存在明显差异，利率变动趋势一致，利率水平略高于国有大行利率具备合理性。此外，2025 年发行人将部分银行存款转为定期存款（无固定期限的通知存款），利率为 1%、不低于同期主要商业银行通知存款挂牌利率，截至报告期末该通知存款余额为 4 亿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放于财务公司的存款均不存在质押情形。

2、借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财务公司借款及各期利息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短期借款	70,033.04	50,026.93	25,011.03
长期借款	8,500.00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05.56	-	-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利息支出	1,308.28	1,126.04	-

注：上表各期末借款余额包括本金及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借款利息。

根据《金融服务协议》，财务公司向发行人提供的信贷业务，其利率及费率参照发行人在国内其他主要金融机构取得的同类同期同档次信贷利率及费率水平协商确定，原则上不高于发行人在国内其他独立金融机构取得的同类同期同档次信贷利率及费率水平。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财务公司的资金拆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拆借金额	利率	起始日	到期日
2025 年	25,000.00	2.30%	2025/1/17	2026/1/16
2025 年	10,000.00	2.34%	2025/6/30	2028/6/29
2025 年	10,000.00	2.11%	2025/11/14	2026/11/13
2025 年	25,000.00	2.11%	2025/12/24	2026/12/23
2025 年	10,000.00	2.11%	2025/12/29	2026/12/23
2024 年	25,000.00	2.30%	2024/1/16	2025/1/15
2024 年	25,000.00	2.30%	2024/12/24	2025/12/23
2023 年	25,000.00	2.30%	2023/12/25	2024/12/24

注：上述到期日在报告期内的拆入资金已归还。

发行人向财务公司拆入资金利率与发行人其他主要合作银行比较情况如下：

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日期	到期日期	利率	类型
招商银行	15,000	2024/1/23	2025/1/22	2.39%	短期借款
农业银行	19,000	2024/6/28	2025/6/27	2.41%	短期借款
招商银行	15,000	2025/1/24	2026/1/24	2.27%	短期借款
农业银行	12,500	2025/6/27	2026/6/25	2.19%	短期借款
招商银行	20,500	2025/9/19	2028/9/18	2.34%	长期借款
浦发银行	15,000	2025/9/30	2028/9/30	2.34%	长期借款
农业银行	6,300	2025/6/27	2028/6/20	2.34%	长期借款
进出口行	29,950	2025/8/8	2027/8/7	2.45%	长期借款
中国银行	6,500	2025/12/15	2028/12/11	2.34%	长期借款
交通银行	20,000	2025/12/23	2027/12/19	2.24%	长期借款
农业银行	8,200	2025/3/24	2028/3/20	2.30%	长期借款
民生银行	6,353	2025/11/19	2028/11/19	2.34%	长期借款

短期借款方面，发行人向财务公司的短期借款利率为 2.11%-2.30%，同期外部银行短期借款利率区间为 2.19%-2.41%，定价具备公允性。长期借款方面，发行人向财务公司的长期借款利率为 2.34%，与同期外部银行长期借款的主流利率水平基本一致，定价具备公允性。此外，发行人融资渠道多元，除财务公司外覆盖各主流银行授信。综上所述，发行人构建多元的资金服务体系，作为服务机构的补充向财务公司进行存款及资金拆借具有合理性，利率具有公允性。

（二）发行人资金使用是否受限，是否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1、发行人资金使用未受到限制

根据《金融服务协议》的具体条款，发行人与财务公司的业务合作基于平等自愿原则，无任何强制性资金安排。

第一条合作原则中的“2、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应重点考虑甲方提供的金融服务”的表述，属于商业合作中的优先性约定，不构成法律上的强制性义务；第二条第 2 款第（1）项明确约定存款

业务遵循“存取自由的原则”，该条款从根本上保障了发行人对资金的自主控制权，排除了强制归集或划转的可能性；第二条第 1 款规定结算服务须基于“乙方指令”，明确了财务公司的服务执行方地位，决策主体为发行人。

《金融服务协议》中的“鉴于”条款明确双方合作目的为“优化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体现了发行人追求资金效益的主动商业意图。《金融服务协议》中未包含任何关于发行人资金须纳入集团统一资金池进行归集、调拨等强制性条款。发行人存款资金的所有权、使用权及支配权均未发生转移，资金始终用于发行人自身经营。因此，发行人货币资金不存在被指令存放、要求归集或划转等情形，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业务系发行人的主动存款业务，不属于集团的资金归集业务。

《金融服务协议》中未对发行人在财务公司的存款设置任何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该存款属于发行人可自由支配的货币资金，存款的存入、支取及留存完全依据发行人自身的资金计划和经营需要自主决定。

2、财务公司具备合法经营资质且各项监管指标符合规定

财务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6 月，是经监管部门批准成立的全国性非银行金融机构，持有《金融许可证》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监管机构批准，财务公司的业务范围涵盖支付结算、存贷款、票据贴现、即远期结售汇、委托贷款、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等，可提供综合性、多元化金融解决方案。

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2025 年 12 月 31 日，财务公司的各项监控指标均符合规定要求：

序号	项目	标准值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值
1	资本充足率	≥10.5%	20.96%
2	不良资产率	≤4%	0.06%
3	不良贷款率	≤5%	0%
4	贷款拨备率	≥1.5%	2.95%
5	拨备覆盖率	≥150%	无不良贷款

6	流动性比例	$\geq 25\%$	96.89%
7	贷款比例	$\leq 80\%$	27.85%
8	集团外负债总额/资本净额	$\leq 100\%$	0%
9	票据承兑余额/资产总额	$\leq 15\%$	10.86%
10	票据承兑余额/存放同业	$\leq 300\%$	82.77%
11	(票据承兑余额+转贴现卖出余额)/资本净额	$\leq 100\%$	70.24%
12	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各项存款	$\leq 10\%$	0.00%
13	投资总额/资本净额	$\leq 70\%$	59.91%
14	固定资产净额/资本净额	$\leq 20\%$	0.03%

发行人与财务公司的业务合作均在财务公司依法核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并严格遵循双方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的相关约定。双方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明确了“依法合规、平等自愿、风险可控、互利互惠”的原则，以及存款利率、贷款利率的定价机制（即参照市场原则且不高于独立第三方）。财务公司作为受监管的金融机构，其日常运营与对公司的服务均遵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法规要求，发行人亦持续对其风险状况进行监控与评估。

3、发行人与财务公司的相关关联交易已履行必要的审议及披露程序，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发行人与财务公司同属中国宝武最终控制，财务公司为发行人的关联法人，《金融服务协议》中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发行人与财务公司在报告期内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发行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并依法进行了信息披露。

此外，为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的资金风险，维护资金安全，公司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了《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与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并成立相应工作小组，持续跟踪财务公司经营情况，确保在风险发生时能够及时启动应急程序、落实处置措施，并按预案要求向董事会报告。

发行人定期查验财务公司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证件，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在审阅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在内的定期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基础上，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和风险管理体系进行评估，并定期出具《关于与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报告期内，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每年度均提交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专项说明，并与年报同步披露。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在财务公司存款和借款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发行人与财务公司的交易严格遵循自愿、平等、诚信、公允的原则，报告期内发行人在财务公司存款和借款规模及利率具备合理性及公允性，符合相关规定，不会导致发行人资金使用受限，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申报会计师回复：

(一)、核查程序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我们对发行人 2025 年度财务报表执行了审计工作。针对公司对审核问询作出 2 的上述回复，我们就该回复中与 2025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的部分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钢材商品销售收入确认：(1)了解产品销售中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与执行情况，并测试和评价其运行有效性；(2)抽样选取销售合同样本，关注销售合同中控制权转移等关键条款，评价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3)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通过对主要产品销售单价和毛利率的变动分析，以及同期比较分析，复核收入确认的合理性；(4)对收入确认执行细节测试，从钢材销售收入明细中选取样本，检查销售订单、出库记录和销售发票等支持性文件；(5)针对钢材销售收入明细，选取主要客户对其交易额执行函证程序；(6)从资产负债表日前后一定期间的钢材销售收入中选取样本，检查至销售订单、出库记录、销售发票等支持性文件，评价钢材销售收入是否计入恰当的会计期间；

2. 钢材商品销售相关的原材料采购与成本确认：(1)了解原材料采购中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与执行情况，并测试和评价其运行有效性；(2)对原材料采购执行细节测试，从主要材料采购明细

中选取样本，检查入库单据及供应商发票等支持性文件；(3)查询原材料采购的市场价格，分析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的差异及原因的合理性；(4)获取原材料投入与产成品产出的月度数据，分析原材料消耗与产成品产出数量的配比关系及其变动趋势，评价其变动的合理性；(5)获取发行人的制造费用明细，分析制造费用的构成及其变动趋势，评价制造费用及单位制造费用变动的合理性；(6)结合成本倒轧表，复核生产成本结转至销售成本的准确性；

3. 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1)针对主要产品销售单价和毛利率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评价其变动的合理性；(2)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类似业务毛利率数据，分析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类似业务毛利率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4. 期间费用：获取期间费用明细表，分析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及财务费用的构成及变动趋势；对管理费用执行细节测试，从期间费用明细账中选取样本，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对财务费用执行实质性分析程序；复核运费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5. 信用减值损失：获取公司信用减值损失测算明细表，复核管理层在测算中使用的方法、关键假设和重要参数的合理性，并执行重新计算，评价信用减值损失的估计是否充分；

6. 存货跌价准备：获取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测算明细表，复核管理层在测算中使用的方法、关键假设和重要参数的合理性，并执行重新计算，评价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7. 长期资产减值损失：(1)了解长期资产减值测试流程中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与执行情况，并测试和评价其运行有效性；(2)评价管理层划分长期资产所属资产组的依据及其合理性，复核管理层对长期资产减值迹象的判断是否合理；(3)评价管理层聘请的第三方评估专家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4)引入内部估值专家，复核管理层在减值测试中使用的方法、关键假设和重要参数的合理性，并对上年减值测试中重要参数的预测执行回溯分析程序；(5)对减值测试中的重要参数预测进行敏感性分析，评价对减值测试结果产生的影响；

8. 商誉减值损失：(1)了解商誉减值测试流程中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与执行情况，并测试和评价其运行有效性；(2)评价管理层划分商誉所属资产组的依据及其合理性；(3)评价管理层聘请的第三方评估专家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4)引入内部估值专家，复核管理层在减值测试中使用的方法、关键假设和重要参数的合理性，并对上年减值测试中重要参数的预测执行回溯分析程序；(5)对减值测试中的重要参数预测进行敏感性分析，评价对减值测试结果产生的影响；

9. 存款、借款及资金使用情况：(1)了解资金管理相关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与执行情况，并测试和评价其运行有效性；(2)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及借款明细，向财务公司发送函证，确认发行人存款余额、借款金额、利率、是否存在账户冻结、资金归集、质押或担保等限制性安排，并核对回函信息与发行人账面记录是否存在重大差异；(3)比较发行人与财务公司之间的存贷款利率与同期市场可比利率（如商业银行同类存贷款利率）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公司2025年度结合经营边际效益对相关长材产线安排待产及停产，叠加各项降本增效举措及市场购销差价改善情况，毛利率转正。2025年发行人运费核算方式未发生变化，主要原料采购价格、毛利率变动情况与市场价格、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毛利率水平低于行业平均值主要是由于各公司产品结构、下游市场及所在区位等存在一定差异。

2. 受钢铁行业深度调整、发行人长材产线待产及停产等影响，发行人业务规模有所下滑、经营毛利承压，叠加对固定资产、商誉及存货计提减值，发行人2025年度亏损；发行人持续聚焦降本增效、推进算账经营，持续提升生产效率并压降费用，2025年度经营业绩有所改善，2025年度归母净利润情况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情况具备合理性。

3. 2025年度，发行人的资产减值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减值、商誉减值及存货跌价损失。结合钢铁行业弱周期、钢价持续走低、发行人产品盈利质量、产品生产计划调整、业务体量变化等因素，发行人依据识别的减值迹象，在2025年对相关资产计提了减值/跌价准备。发行人减值计提政策及会计处理符合行业惯例，亦符合行业发展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发行人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相关资产是否减值进行了分析与评估，相关资产减值计提依据充分、测算过程合理，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4. 2025年度发行人在财务公司存款和借款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交易严格遵循自愿、平等、诚信、公允的原则，在财务公司存款和借款规模及利率具备合理性及公允性，符合相关规定，不会导致发行人资金使用受限，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